

# Deloitte.



## 2022-2023年印尼税务指南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本出版物是根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出版物而编的。这些材料和其中包含的信息由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提供，旨在提供有关一个或多个特定主题的一般信息，而不是彻底治疗此类受试者。

本出版物仅包含一般信息，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其全球成员公司网络或其关联实体（统称为“德勤组织”）均不通过本出版物提供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任何决定或采取任何措施之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Deloitte组织中的任何实体均不对依赖此出版物的任何人蒙受的任何损失负责。

本税务指南是英文税务指南的中文译本。如果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不一致，则以英文版本为准。报错笔记拼音双语对照。

# 内容

关于德勤 .....	4
印尼一般税收规定 .....	7
企业所得税 .....	17
个人所得税 .....	35
预提税 .....	40
转让定价 .....	53
增值税 .....	58
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摘要 (税务条约) .....	70
自愿披露计划 .....	82
碳税 .....	86
缩写词表 .....	88
联系方法 .....	92

# 关于德勤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审计与鉴证，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法律及相关服务提供商。经过175年的艰苦努力和致力于实现真正改变的承诺，我们的组织规模和多样性不断发展，在15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约 312,000名员工，提供了这些服务，但我们的共同文化却保持不变。我们的组织为五家《财富》全球500强公司中的四家提供服务。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是一家担保有限公司，也是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实体的成员，每个都是独立的独立法人实体，提供来自该地区100多个城市的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东南亚包括在文莱，柬埔寨，关岛，印尼，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运营的德勤业务，其成立旨在提供可衡量的价值，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区域和快速增长的特殊需求公司和企业。德勤东南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由380个合作伙伴和 10,000名专业人员组成，分布在25个办公地点，结合了他们的技术专长和深厚的行业知识，可为该地区的公司提供始终如一的高质量服务。

## 关于德勤印尼

德勤印尼是独立的公司，为选定的客户提供审计、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和相关服务。我们是Deloitte Asia Pacific Network 和 Deloitte Global Network 的成员。

多年来，我们在印尼的业务发展迅速，现有1700多名员工，60多个合作伙伴，两个办事处位于雅加达和泗水。我们的做法表现，为：

- Imelda & Rekan, 注册会计师
-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税务咨询服务
-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 财务和企业咨询服务
- PT Deloitte Advis Indonesia, 财务咨询服务
- KJPP Lauw & Rekan, 评估顾问服务
- Hermawan Juniarto & Partners, 律师
- PT Deloitte Consulting, 战略与运营咨询

每家公司都是自己独立的法人实体，独立经营。

### **我们的税务和法律服务**

如今，几乎所有业务决策都涉及税收和法律影响规则不断变化。在管理税收和法律要求方面，公司越来越面临艰巨的任务有效率的。因此，实用，精心设计的税收和法律解决方案现已成为有效商业策略的关键分。

德勤为客户提供广泛的完全整合的税收和法律服务。我们的方法将来自多个学科的洞察力和创新与商业和行业知识相结合，以帮助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取得卓越成就。

在印尼，税务服务由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提供，而法律服务由 Hermawan Juniarto & Partners 提供。我们的专业人员通过在以下领域中运用其专业技能，为客户指导税务和法律迷宫：

- 营业税
- 国际税收
- 转让定价
- 并购
- 税务技术咨询
- 全球贸易咨询
- 业务流程解决方案
- 间接税
- 全球雇主服务
- 法律服务

在一个行业中行之有效的可能在另一行业中行不通。凭借我们深厚的行业专业知识，我们能够专注于您业务的特定需求和挑战，以帮助您在以下行业中获得竞争优势；



**消费者，包括汽车；交通、酒店和服务**



**能源，资源与工业，包括工业产品与建筑；采矿与金属；和石油，天然气与化工**



**金融服务，包括银行和资本市场；保险；和房地产**



**政府和公共服务，包括国际捐助组织**



**生命科学与健康护理**



**技术、媒体和电信，包括体育业务**

有关更多信息，请浏览  
<https://deloitte/3mqygE3>  
或者扫描这个条形码



# 印尼一般税收规定

1983年关于税收一般规定和程序的第6号法律多次修订，最后由2021第7号法律修订

## 概述

符合某些条件的个人或实体必须注册一个税务识别号(Nomor Pokok Wajib Pajak (NPWP)) 以履行其税收权利和义务。企业集团的成员需要单独征税，因为没有针对企业集团的减免规定。

印尼的税种包括：

- 所得税 (Pajak Penghasilan);
- 增值税 (Pajak Pertambahan Nilai (VAT)) 和奢侈品销售税 (Pajak Penjualan atas Barang Mewah (LST));
- 土地和建筑税 (Pajak Bumi dan Bangunan )
- 碳税 (pajak karbon) ; 和
- Regional taxes and retributions (Pajak Daerah dan Retribusi Daerah).

印尼税务居民对其全球收入征税，但符合资格的境外股息和符合资格的个人税务居民除外。非印尼税务居民仅对来自印尼的收入征税，包括归属于印尼永久机构 (Bentuk Usaha Tetap (PEs) ) 的收入。

印尼对所得税和增值税实行自我评估制度。印尼税法以自我评估原则为基础。税务总局 (DGT) 对税收合规性的控制是通过税收审核来执行的，通常在此之后签发税收评估书。

DGT发出欠缴税款评估函 (Surat Ketetapan Pajak Kurang Bayar (SKPKB)) 和附加欠缴税款评估函 (Surat Ketetapan

Pajak Kurang Bayar Tambahan (SKPKBT) 的时效为五年。在某些情况下，时效法规可以延长至十年。

出于监管目的，税务机关可发出信函，要求纳税人提供数据和/或解释 (Surat Permintaan Penjelasan atas data dan/ atau Keterangan)。纳税人应在14天内回复请求。如果纳税人没有回应或认为回应不充分，税务机关可以升级到正式的税务审计程序。如果纳税人没有回应或认为回应不充分，税务机关可以升级到正式的税务审计程序。

## 行政，簿记和记录

纳税人必须在印尼保持至少10年的适当账簿记录，包括构成会计记录基础的所有证明文件。除非税收法规另有规定，所有账簿和记录必须以印尼文编写，并以IDR货币计价，且必须按照印度尼西亚会计准则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 (SAK)) 进行。通常需要在税务审核过程中将这些文件提供给DGT。

根据法律规定，如果满足某些情况，纳税人的会计记录必须由公共会计师进行审计。如果账簿和记录经过审核，则DGT要求随附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企业所得税 (CIT) 申报表。

外国投资公司 ((Penanaman Modal Asing (PMAs)), 私募股权公司，在离岸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纳税人，离岸公司的子公司，某些集体投资合同 (Kontrak Investasi Kolektif (KIKs)) 或以美元编制财务报表的纳税人根据印尼会计准则 (SAK) 的功能货币，可以保持其英语和美元的记账本位 (USD记账本位)。开始美元簿记之前，必须先征得DGT的批准。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共享合同 (PSCs) 的承包商以及根据采矿工作合同 (CoWs) 运营的公司可以通过通知DGT决定维持美元簿记。

适用的会计年度为日历年或簿记年。必须获得DGT的批准才



能更改会计年度期限。

## 纳税和申报义务

### 每月税收义务

每月所得税和增值税义务的纳税期限和报告截止时间总结如下：

税种	每月付款期限	每月申报最后
企业所得税/CIT (第25条, 每月分期纳税)	每月付款期限	下个月的20日
个人所得税 (第25条, 每月分期纳税)	下个月的15日	下个月的20日
第21/26条员工所得税 (EIT)	下个月的15日	下个月的20日
预扣税 (WHT) (员工所得税)	下个月的10日	下个月的20日
增值税和 LST	下个月的10日	下个月月底

不同的付款期限适用于某些类型的税款支付，例如使用离岸应税无形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自评增值税、由国家财政部以外的增值税征收人征收的增值税，以及一些WHT。

已结算第25条每月税款分期付款并收到国家税收交易号 (Nomor Transaksi Penerimaan Negara) 的纳税人被视为已申报税款，付款确认日期为提交日期。

迟缴税款须缴纳财政部 (MoF) (Suku Bunga Acuan (SBA)) 每月发布的参考利率的附加税，加上5%的提价除以12个月，最多24个月。

逾期报告的增值税申报表将受到500,000印尼盾的罚款，其他

月度纳税申报表将受到100,000印尼盾的罚款。

## 年度纳税义务

年度所得税义务的纳税和报告期限总结如下：

税种	付款期限	提交截止日期
企业所得税	在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之前	会计年度结束后的第四个月末
个人所得税	在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之前	会计年度结束后的第三个月末

纳税人可以通过向DGT提交通知，将年度所得税申报表的提交期限从原始截止日期最多延长两个月。

逾期缴纳的税款须缴纳SBA的附加税，加上5%的上调额除以12个月，最多24个月。因自愿修改纳税申报表而导致的税款少付，须缴纳SBA的附加税加上5%或10%的上调，再除以12个月，最多24个月；或100%的附加费，视情况而定。

逾期报告的个人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将受到100,000印尼盾的罚款，CIT年度申报表将受到1,000,000印尼盾的罚款

## 指定另一方代扣所得税和增值税

允许财政部指定直接参与或促成交易的国内方或外国方代扣税款。

有关税收评估和征收、法律诉讼和罚款的规定适用于财政部指定为扣缴义务人的外国当事人。

## 税收争议

### 税务审计和税务评估

DGT可以在法定时限内对纳税人进行税务审计。审核可用于：

- 测试纳税人的税收遵守情况；或
- 用于其他目的（例如，根据NPWP的撤销请求进行审计，确定商业生产的开始以利用税收设施等）。

通常，税务审计师会要求借用纳税人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构成税务计算基础的证明文件。纳税人必须在申请日起一个月内提交申请的信息和数据。

在税务审计和税务异议过程中，不会考虑在时限内未提供的信息和数据。

税务审计员会将税务审计结果 (Surat Pemberitahuan Hasil Pemeriksaan (SPHP)) 交付给纳税人。纳税人应对SPHP做出回应。税务审计员将邀请纳税人举行闭幕会议，讨论SPHP和回复信。

如果在闭幕会议上纳税人与税务审计师之间就更正的税务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则纳税人可以要求质量保证小组进行审查。

税收审核的结果是税收评估，该评估将是以下任一项：

- 零税评估函 (Surat Ketetapan Pajak Nihil (SKPN) ) -已付或贷记的
- 税款金额等于应付税款；
- 多付的税款评估函 (Surat Ketetapan Pajak Lebih Bayar (SKPLB) ) —已付或贷记的税款金额超过应纳税额；或
- SKPKB-已付税款少于应付税款。

对于SKPKB，少付的金额将受到SBA的附加罚款，加上15%或

20%的上调，再除以12个月，最多24个月；或根据具体情况收取75%的附加费。如果纳税人在税务审计过程中的闭幕会议上就评估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在评估函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少缴金额和附加罚款交给国库

如果税务审计导致征收利息罚款（增值税少付）加上增量罚款（不应贷记或缴纳0%的进项增值税），则只征收两种罚款中较高的一种。

因要求退税而审计产生的纳税评估函必须在提交完整申请后的12个月内发出。否则，退款请求将被视为已批准

SKPKBT只能在税务重新审计的基础上发布 (pemeriksaan ulang)。如果发放SKPKBT，将按少付税额的100%征收附加税。

## 税收异议

纳税人可以要求对税务评估函或第三方代扣代缴税款提出异议 (keberatan) 。

异议函必须在纳税评估函交付之日或预扣税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如果异议来自税务评估函，则纳税人必须至少解决税务审计闭幕会议上商定的金额。闭幕会议上尚未商定的款项的支付，将推迟到税务反对决定书 (Surat Putusan Keberatan) 发出之日后一个月。

税务异议决定书必须在异议书提交之日起12个月内发出。如果在截止日期之前未发出决定信，则异议请求将被视为已获批准。

如果异议申请被拒绝或部分批准，则将对必须支付的税款征收30%的附加税，扣除提交异议函前支付的税款。但是，如果纳税人向税务法院提出上诉，将不会征收30%的附加税，税款的到期日将推迟至税务法院判决 (Putusan Pengadilan Pajak) 发布后一个月。

## 税务上诉

纳税人可以对向税务法院提出的《税收异议决定书》提出上诉。

自收到《税收异议决定书》以来的最近三个月，必须提出上诉（banding）请求。

收到上诉信后，税务法院将举行听证会并作出决定。在某些情况下，此期限可能会再延长三个月。如果截止日期已过，则没有任何后果。

如果上诉请求被拒绝或被部分批准，则在提交相关异议书之前必须对要求支付的税额减去已缴税额后的税额征收 100% 的附加税。

## 司法复核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纳税人或DGT可以通过向最高法院提出司法审查请求（peninjauan kembali）来质疑税收法院的裁决书。

司法复审程序应在提出复审请求后六个月内结束。然而，如果最后期限过去了，就不会有任何后果。司法复审请求不会推迟税务法院裁决的执行。

如果司法审查导致应纳税额增加，则超出已结算税款的额外金额在提交异议申请之前，应缴纳60%的附加税。

## 诉讼

纳税人或纳税义务人可向税务法院申请诉讼（gugatan），反对执行税收征收程序或未按照适用税收法规适当发布的税收决定书。

针对征收程序执行的诉讼必须在征收程序执行之日起14天内向税务法院提交。针对除执行税收征收程序之外的其他事项的诉讼必须在收到决定函后30天内提交。税务法院必须在收到请求后的六个月内结束诉讼程序。然而，如果过了最后期限，则不会有任何后果。

### 其他税务争议解决

根据纳税人的要求或DGT援助，DGT可以：

- 如果由于纳税人的无意错误而实施制裁，则减少或取消行政制裁；
- 减少或取消不正确的税收评估函或征税函；或
- 取消发出的税务审计结果或税务评估函，但没有：
  - 正确交付 SPHP；或
  - 与纳税人举行闭门会议。

DGT必须在六个月内回应上述纳税人的要求。如果在截止日期之前未发出决定信，则纳税人的请求将被视为已批准。

### 税收更正程序

除税收评估函外，DGT还发布税收征收函 (Surat Tagihan Pajak (STPs)) 以收取应付税款和/或因以下情况而产生的罚款和附加费：

- 少缴或未缴税款；
- 税收罚款和附加费；
- 不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迟开增值税发票的可增值税企业家 (Pengusaha Kena Pajak (PKP) ) ；
- 开具不完整增值税发票的PKP (某些例外)
- 本不应给予的利息补偿；或
- 纳税人要求延期缴税或分期缴税，但未能在到期日前付款。

STP可在纳税、财政期、财政年度部分或财政年度到期后最多

五年内签发。在某些条件下，诉讼时效可以延长

如果纳税人尽管DGT努力收取税款但仍未结清应付税款以及税罚和附加费，则可能会签发强制授权信（Surat Paksa）。如果纳税人仍未结清应缴税款以及税收罚款和附加费，则DGT可以扣押纳税人的资产进行拍卖。

如果纳税义务人是股东或资本所有者，同时也是公司管理层，则应付税款的结算应考虑纳税义务人的以下责任水平：

- 如果纳税义务人本身作为企业纳税人或作为企业纳税人的管理层，则应缴纳的全部税款以及罚款和附加费；和
- 如果纳税人是非公司纳税人管理层成员的股东或资本所有者，则按比例分配的应纳税额以及罚款和附加费。

## 税务罪行

税务罪行受到刑事制裁。一些犯罪行为和相关制裁概述如下：

Condition	Sanctions
纳税人： 由于疏忽未提交纳税申报表；或 提交不正确或不完整的纳税申报表 或附加不正确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从少缴的税款中罚款一至两倍；或</li><li>• 监禁至少三个月至一年。</li></ul>
纳税人故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注册NPWP或PKP；</li><li>• NPWP或PKP使用不当；</li><li>• 不提交纳税申报表；</li><li>• 提交不正确或不完整的纳税申报表；</li><li>• 拒绝税务审计；</li><li>• 不维持簿记；</li><li>• 不在印度尼西亚保存簿记，记录或</li><li>• 证明文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从少缴的税额中罚款2至4倍；和</li><li>• 监禁至少六个月至六年。</li></ul> <p>如果纳税人在第一次服刑后一年内又在税收中犯下另一项犯罪行为，则刑期将加倍</p>

Condition	Sanctio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显示虚假或伪造的簿记/记录；或</li> <li>• 不汇缴预扣或收取的税款。</li> </ul>	
纳税人滥用NPWP或PKP，或提交不正确或不完整的纳税申报表和/或信息，以要求退税，税收补偿或税收抵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罚款2至4倍退税/补偿/贷记金额；和</li> <li>• 监禁至少六个月至两年。</li> </ul>
纳税人故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行和/或使用不基于实际交易的税务文件；或</li> <li>• 在建立为PKP之前发出增值税发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罚款额的两倍至六倍的罚款；和</li> <li>• 监禁至少两年至六年。</li> </ul>

对记账不当、欺诈和挪用公款的行为，将处以更严厉的处罚、附加费和监禁。刑事制裁只能通过民事法院发布的决定书实施。





# 企业所得税

1983年关于所得税的第7号法律多次修订，最后是2021第7号法

## 税率

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2%。

某些收入需缴纳根据总收入计算的最终所得税（请参看第63至64页）。

某些公司纳税人（外国公司的PE除外）在一个财政年度内赚取或获得的总收入不超过48亿印尼盾（中小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须缴纳总收入0.5%的最终所得税（请参看第60至61页），这些纳税人可在通知税务总局后选择适用标准业所得税税率

总收入不超过500亿印尼盾的公司纳税人，应从初始应税收入48亿印尼盾的企业所得税中减免50%。

按照自我评估原则，纳税人必须在当年每月（按第25条款，每月分期纳税）分期缴款CIT。

## 分支机构利得税

除了CIT外，PE还需缴纳20%的分支机构利得税（BPT），适用于PE的税后净利润。该税率可能会根据税收协定利益的可获得性而降低（请参阅第99至104页）。

对于受最终所得税制度约束的PE，BPT应根据已调整的会计利润减去已支付的最终所得税来计算。

如果PE的净PAT被再投资到印度尼西亚，则根据某些要

求，BPT的豁免适用。

## **税收常驻公司和登记**

如果公司的成立或所在地或其管理或控制地点在印度尼西亚，则应将其视为印尼的税务居民。

有义务缴纳或预扣税款的公司纳税居民有义务注册NPWP。在多个地方从事商业活动的公司纳税人，除了必须为其居住地注册NPWP外，还必须为每个商业活动地点的分支机构注册NPWP。

在十二个月内通过PE时间测试在印尼从事某些业务活动的外国公司应被视为通过PE在印尼经营，并且必须注册NPWP。

## **收入的计算-商业利润**

应税收入是指纳税人从印尼境内外获得或通过经济能力获得的增长，可用于消费或增加纳税人的财富。

对于公司纳税人，商业利润是根据通过财务调整后的会计利润计算得出的。财政调整可以对应税收入产生暂时或永久的差异。

## **免税收入**

以下收入免征所得税

- 援助、捐赠、zakat、宗教捐赠或收到的礼物，前提是相关方之间没有业务、工作或所有权关系；
- 居民企业纳税人从另一居民企业纳税人处收到的股息、离岸子公司的股息收入、私人股本公司的PAT以及在一定时期内再投资到印度尼西亚的无私人股本外国活跃业务的收入；
- 实体以股份或出资换取的资产，包括现金；
- 在印尼从事某些业务的中小型企业（年营业额低于500亿印尼盾）向风险投资公司分配的利润；

- 管理Haji金融的机构赚取的某些收入(Badan Pengelola Keuangan Haji);
- 符合某些条件的注册社会和宗教机构赚取的盈余; 和
- 没有股本, 合伙企业, 协会或公司的有限合伙制成员 (包括KIK的参与单位持有人) 所获得的利润份额。

## 可扣除费用的计算

一般而言, 与收入, 征收或维持收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业务费用均可从应税收入中扣除, 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 折旧及摊销

除土地使用权外, 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资产和 / 或费用可以采用直线折旧法或双倍折旧法按其使用寿命折旧或摊销。选择的折旧和摊销方法必须一致地应用。



有形资产组	使用寿命	折旧率	
		直线法	双重递减法 <sup>1)</sup>
<b>1. 非建筑物</b>			
第一组	4 年	25%	50%
第二组	8 年	12.5%	25%
第三组	16 年	6.25%	12.5%
第四组	20 年	5%	10%
<b>2. 建筑</b>			
永久 <sup>2)</sup>	20 年	5%	N/A
非永久	10 年	10%	N/A

**注释:**

- 1) 剩余账面价值将在使用寿命终止时全额折旧。
- 2) 使用寿命超过20年的永久性建筑物可以在20年内折旧，或根据纳税人的账簿在实际使用寿命内折旧。

纳税人可就因工作岗位而提供给员工的手机和车辆报销50%的费用（以及相关折旧费用）。这些费用包括手机和车辆的维修和保养。

资产分组列表受财政部法规的监管。

无形资产组	使用寿命	折旧率	
		直线法	双重递减法 <sup>1)</sup>
第一组	4 年	25%	50%
第二组	8 年	12.5%	25%
第三组	16 年	6.25%	12.5%
第四组 <sup>2)</sup>	20 年	5%	10%

## 注释:

- 1) 剩余的账面价值将在使用寿命结束时全额折旧。
- 2) 使用寿命超过20年的无形资产可以在20年内摊销，或根据纳税人的账簿在实际使用寿命内摊销。

折旧从发生费用的当月或资产的建造/安装开始的月开始。经DGT批准，纳税人可以在资产用于赚取，收集或维持收入的月份或资产开始生产的月份开始对资产进行折旧。如果资产重新评估（取决于DGT的批准），折旧的基础将是资产的重新评估价值。

与业务建立或扩展有关的费用可以在年度内声明为费用，也可以摊销。

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营业前支出，应当予以资本化和摊销。与购置油气开采权有关的支出以及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其他相关支出，应当采用生产方式摊销。同样，与购买非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权，林业特许权以及开发自然资源或其他天然产品的权利有关的支出，应使用按每年20%上限的生产单位法进行摊销。

## 资产转移

一般而言，转让土地和建筑以外的资产（请参阅第31页）所产生的收益需缴纳所得税。同样，资产转让产生的损失可以免税。转让的收益或损失由收益减去资产的会计净账面价值计算得出。

以下促销费用可从税收中扣除：

- 广告费用；
- 产品展示费用；
- 与引进新产品有关的费用；和/或
- 与产品促销相关的赞助费用。

对于申请免税的这些费用，纳税人必须在提交的CIT申报表中附上规定格式的促销费用提名清单。

## 呆账准备金

除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外，呆账准备金不可抵税。但是，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中核销的交易可以抵税：

- 核销已在商业损益表中记为费用；
- 纳税人必须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清单提交给DGT；和
- 无法收回应收款的工作已移交给地方法院或其他有关当局；或有关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有关于核销的书面协议；或已在一般或某些出版物中宣布；或者债务人已经确认核销了一定数量的债务。

## 捐赠

如果满足以下要求，与国家灾害管理、研究与开发、教育设施、体育发展和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某些捐赠或费用可以免税：

- 上一年的CIT回报处于财政利润状态；
- 捐赠不会导致亏损；
- 捐赠得到充分支持文档；和
- 接受捐赠的机构必须已登记为纳税人（特定例外）

一个财政年度的捐赠或支出总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财政净利润的5%。

## 收入不可抵扣费用的计算

以下是一些不可抵扣的CIT费用清单：

- 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利益而发生的费用；
- 准备金，但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可疑账户准备金、保险公司准备金、存款保险机构（Lembaga Penjamin Simpanan）存款担保准备金、采矿业务复垦准备金、林业业务恢复准备金除外；工业废物处理业务的区域关闭和维护；
- 超过应付给股东或其他有特殊关系的方的正常补偿的金额；

- 赠款、援助或捐赠，允许扣除的除外（请参看第28页）；
- 所得税；
- 应付合伙企业成员的工资，或某些类型的权益不分为股份的业务；
- 税收行政制裁；和
- 为税收目的而递延的费用

## **借款费用**

财政部有权根据国际公认的方法，如债务权益比率（DER）、与利息、税收、折旧和摊销前收益相比的借款成本或其他方法，规定可扣除借款成本的限制。到目前为止，国防部引入了4:1的

DER。如果DER超过4:1，借款成本必须按比例计算，超过4:1的借款成本不可免税。对于资产负债表中显示为零或赤字的纳税人来说，整个借款成本不可免税。某些纳税人可以免除DER要求。

获得贷款并希望将相关利息用作抵扣的纳税人需要提交DER计算报告。如果贷款来自海外，纳税人必须在提交CIT申报表时附上外国贷款报告。

如果贷款是从关联方获得的，纳税人还必须确保收取的利息是公平的，否则，利息可被视为股息分配。

## **税收亏损结转**

税项亏损可在发生亏损后的第二年结转五年。经DGT批准，对于某些行业以及在某些偏远地区的某些行业的运营，此期限可以延长长达10年。不允许向前结转损失。

## **土地和/或建筑物的转让**

一般而言，土地和/或建筑物的转让须按交易价值的2.5%缴纳最终税。土地和/或建筑物的转让需缴纳2.5%的最终税。由主要业务为土地和建筑物转让的纳税人转让基

本房屋 (rumah sederhana) 和基本公寓 (rumah susun sederhana) 需缴纳1%的最终税。为公共利益向政府 转让土地和建筑物的税率为0%。买方需支付5%的转让税。对某些类型的土地和建筑物转让给予豁免, 包括授予, 继承, 财政部批准的账面价值合并, 非纳税人转让土地和/或建筑物以及出售价值低于六千 萬印尼盾的土地, 由纳税人年收入不超过免税收入的门槛。

## 股利收入

从国内上市和非上市公司赚取或收到的股利收入, 如果接收者是国内公司接收者, 则免税。

从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息和收入从无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在印尼再投资, 可免税。在一定时期内未再投资到印尼的股息和收入部分须缴纳所得税。

如果再投资股息或个人所得税至少占个人所得税总额的30%, 则境外非上市公司的股息和私人股本公司的个人所得税可免税, 并根据持股比例进行比例调整。再投资金额与总PAT的30%阈值之间的差额应缴纳所得税。

以下是股息再投资工具清单有资格获得所得税豁免:

- a. 印尼政府证券 (包括伊斯兰证券);
- b. 国有企业债券, 交易由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 (Otoritas Jasa Keuangan (OJK) ) 监督;
- c. 由国有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其交易由OJK监管;
- d. 对包括伊斯兰教法银行在内的银行的金融投资;
- e. 由私营公司发行的债券, 其交易由 OJK 监督;
- f. 通过公私配售进行基础设施投资 (Kerjasama Pemerintah-Badan Usaha)
- g. 根据政府设定的优先顺序进行实体部门投资;
- h. (作为股东) 在印尼新成立的公司的出资;
- i. (作为股东) 对位于印尼的现有公司的出资;
- j. 与主权财富基金的合作;



- k. 根据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条例，以贷款形式支持印尼微型和小型企业的其他商业活动；和/或
- l.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投资方式。

对上述 a 点至 e 点和 l 点所述工具的再投资必须在某些金融市场进行。对上述 f 点至 k 点所述工具的再投资必须在某些非金融市场进行。

## 受控外国公司

根据受控外国公司（CFC）的规定，财政部有权确定何时认为应从在另一国设立的非上市公司中赚取股息，该公司是印尼居民纳税人（单独或与其他印尼纳税人共同持有）直接或间接持有非上市外国公司总实收资本或投票权的至少50%，并在每个级别应用50%的门槛标准。

如果没有从外国公司宣布或赚取任何股息，则印尼纳税人必须在其年度CIT申报表中计算并报告视为股息。股息将被视为已收到

- 在国外提交纳税申报表截止日期之后的第四个月或者
- 如果外国公司没有特定的报税截止日期，则外国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七个月。

视为股息的金额是印尼纳税人应从外国公司的被动收入净额中按其在外国公司中的资本参股比例所应享有的股息总额

净被动收入包括：

- 股利，除某些例外；；
- 利息，除某些例外；
- 土地和/或建筑物的租金；
- 其他资产向关联方的租金；
- 特许权使用费；和
- 出售或转让资产获利。

视同股息可抵销过去五年来从直接CFC收到的实际股息。如

果实际收到的股息高于认定的股息，则超出部分应缴纳所得税。从直接CFC收到的股息所支付或代扣的所得税可抵扣。

## **间接购买涉及特殊项目公司的印尼股票或资产**

通过特殊项目公司（SPC）购买印尼公司股份或资产的印尼纳税人，只要购买方与SPC有特殊关系且未进行购买，就可以视为进行实际购买的一方按公平原则。

以下定义了出于财务目的的特殊关系的标准：

- 另一方的直接或间接股权至少为25%；
- 通过对方的直接或间接管理或技术控制建立关系；或
- 在某种程度的直接或间接血统中通过血缘或婚姻关系建立家庭关系。

在避税国家成立或注册的SPC中出售股份，并且与印尼纳税人或PE有特殊关系，可被视为出售印尼公司或PE的股份。

税务总局将避税国家视为公司税率比印度尼西亚低50%的国家，或者是一个拥有银行保密法且没有与印度尼西亚交换信息的国家

## **税务中立的合并、合并、扩张或收购**

通常，与企业并购，合并，扩展或收购有关的资产转移应按市场价值进行，这可能导致应税收益。在获得DGT的批准后，这些资产可以按会计账面价值进行转移，但要满足包括业务目的测试在内的若干要求。

业务目的测试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a. 并购，合并，扩展或收购的主要目的是建立强大的业务协同作用，并加强资本结构，而这并非为避税而做的；
- b. 纳税人转移资产的业务活动一直持续到业务并购，合并，扩展或收购的生效日期为止；
- c. 纳税人必须在生效之日起至少五年内继续从事纳税人转让

资产的业务活动

- d. 在企业并购, 合并, 扩展或收购生效之日起至少两年内不得转让资产, 除非其目的是提高公司纳税人的效率

## 视为利润率

来自以下业务的收入应视作利润率.

收入类型	视作总收入	有效所得税税率 <sup>*)</sup>
国外油气钻井服务业	15%	3.3%
国外航运和航空公司运营	6%	2.64%
国内运输业务	4%	1.20%
国内航空公司运营	6%	1.80%
贸易代表处	出口值的1%	0.44%
建筑物的建造、运营和转让投资者向土地所有者进行的建设		5%
国际玩具制造业 (jasa maklon)	制造或装配成本的7%, 不包括直接材料成本	2.1%

### 注释:

- \*) 除外国石油和天然气钻井服务运营外, 上述现行有效所得税税率中的一些仍然使用相关法规出台时的税率。用于计算实际所得税税率的CIT税率应已更改, 以反映新CIT税率。然而, 由于该条例尚未修订, 现行有效所得税税率仍然适用于实践。

## 企业所得税优惠

### 降低上市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

对于公开上市的公司纳税人，如果其持有的公众投资者股份中至少有40%符合某些标准，则适用的CIT税率低于常规税率，即19%。

公司纳税人可获得的主要所得税优惠包括：

- 免税假期；
- 免税额度；
- 特级减税；和
- 经济特区的CIT设施(Kawasan Ekonomi Khusus (SEZ))

### 免税假期优惠

免税期制度适用于某些先驱产业的新投资或业务扩展。

对于高度优先领域的合格项目，可以从开始商业化开始，将CIT降低100%，为期至少五年，最长为20年，然后在接下来的两年中将CIT降低50%。最低投资额为5000亿印尼盾，免税期的长短取决于投资额。

对于最低投资额为1,000亿印尼盾但少于5,000亿印尼盾的项目，可从商业运营开始的五年内将其企业所得税降低50%，其后两年的企业所得税降低25%。免税期从商业生产年份开始。

申请免税额度的前提条件如下：

- a. 先锋行业的纳税人；
- b. 印尼法人实体；
- c. 最低投资额为1,000亿印尼盾；
- d. 进行新的投资，其中决定给予或拒绝免税期或免税便利通知，或
- e. DER的履行条款，和；
- f. 纳税人承诺最迟在给予免税期后一年开始实施投资计划。

以下是符合免税期优惠条件的先锋行业列表：

 <p>综合上游金属行业</p>	 <p>综合原油和天然气精炼业</p>	 <p>来自原油/天然气/煤炭的综合基础有机和化学工业</p>
 <p>来自农业/种植业/林业的综合基础有机化学工业</p>	 <p>综合基础无机化工行业</p>	 <p>综合医药主要原料行业</p>
 <p>辐照，电子医疗或电疗设备制造业</p>	 <p>电子或远程通信设备主要部件的制造业，</p>	 <p>机器和机械主要零件制造业</p>
 <p>支持制造业中机械生产的机器人零部件制造业</p>	 <p>发电机机械主要零部件制造业</p>	 <p>汽车及汽车主要零部件制造业</p>
 <p>船舶主要零部件制造业</p>	 <p>铁路主要零部件制造业</p>	 <p>飞机主要零部件制造业和航空航天业的辅助活动</p>
 <p>农业/种植/林业纸浆工业</p>	 <p>经济基础设施</p>	 <p>涵盖数据处理，托管和相关活动的数字经济</p>

除免税期授予的主要业务以外，纳税人收到/赚取的收入将受常规所得税规定的约束。

##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适用于在特定行业领域具有特定最低资本投资水平的公司，或在满足必要条件的特定地理位置运营的公司。该设施适用于公司纳税人主要业务活动的新投资或扩展。

免税额度包括：

- 投资补贴（应税收入的减少等于有形固定资产总投资额的30%，包括用于主要业务活动的土地，从商业生产开始的财政年度起，在六年内平均分配）；
- 加速折旧和/或摊销；
- 税收亏损结转可延长至10年；和
- 将支付给非居民的股息的WHT税率降低至10%。

通常，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高投资价值或用于出口目的；
- 大量利用人力资源；或
- 高本地含量。

目前，有166个行业部门和17个行业部门在有资格使用该优惠在某些地区位置运营。

## 特级减税优惠

对于没有获得免税期或免税额度的纳税人，可以为以下业务活动或支出提供“特级减税优惠”：

- 劳动密集型行业的新资本投资或业务扩张该设施以投资补贴的形式，相当于有形固定资产总投资额的60%，包括用于主要业务活动的土地。从商业生产开始的财政年度开始，投资补贴在六年内平均分配。纳税人必须满足以下累积标准，才有资格获得该贷款：他们构成国内企业纳税

人；其主要业务活动在符合条件的工业部门中；他们平均雇用300名印尼员工；

- 人力资源开发中的学徒、实习和/或学习计划该设施以额外扣除合格费用的形式提供，最高扣除额为100%。因此，最高扣减总额为合格费用总额的200%；和
- 与研发相关的活动-该优惠以附加方式扣除了最高200%的合资格费用。因此，最大扣除总额为合资格费用总额的300%。

### 经济特区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济特区的纳税人可分为以下两类：

- 企业实体 (badan usaha) ， 例如：管理经济特区的法律实体；或
- 商业参与者 (pelaku usaha) ， 例如：在经济特区开展业务的企业



下表列出了企业实体和商业参与者的所得税便利：

企业实体	商业参与者	
免税假期	免税假期	免税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低投资1000亿印尼盾，10年内CIT利率降低100；</li> <li>• 符合减免条件的收入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售土地和/或建筑物的收入；</li> <li>- 土地和/或建筑物的租金收入；和</li> <li>-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执照中提及的活动和生产类型），不包括土地和/或建筑物的出售或租赁；</li> </ul> </li> <li>• 10年免税期结束后两年内，CIT降低50%；</li> <li>• 对于开展经济特区主要活动（经济特区主要关注的商业活动和相关生产链）的企业实体，符合条件的收入不受WHT的约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投资金额，在一段时间内，CIT利率降低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资额至少为100印尼盾的10年亿但不到5000亿印尼盾；</li> <li>- 至少500印尼盾的投资为15年亿但不到1万亿印尼盾；和</li> <li>- 投资1万亿印尼盾及以上的20年；</li> </ul> </li> <li>• 免税期结束后两年内，CIT降低50%；</li> <li>• 符合条件的收入不受WHT适用于执行经济特区主要活动的商业参与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资津贴，形式为净收入减少，相当于有形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成本的30%；</li> <li>• 加速折旧和摊销；</li> <li>• 支付给外国股东的股息最高10%的WHT利率；</li> <li>• 税收损失结转延长至十年（通常为五年）；</li> <li>• 可供开展经济特区主要活动或非经济特区主要活动的商业参与者使用。</li> </ul>

## 某些行业/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

某些行业的纳税人应根据总收入缴纳最终所得税。请参阅第4(2)条所得税的第59至62页。

矿产和煤炭开采，上游石油和天然气，地热和伊斯兰教法行业的税收规定由政府 and 财政部法规分别监管。迄今为止，尚未发布不在CoWs框架下的地热和煤炭开采部门的法规。

### 一般采矿和煤炭开采税收

在CoW框架下，一般采矿和煤矿开采的税收遵循各自



CoW中的税收规定。非CoW的矿物开采业务受特定政府法规的约束。其他持有一般采矿营业执照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IUP)) 和特殊采矿营业执照的人须遵守特定的政府法规。

## 上游油气税收

上游石油和天然气公司通常必须根据其PSC计算其CIT。已经颁布了一些法规，以提供有关成本回收项目，其他收入和税收报告的更多指引。还颁布了关于拆分安排税收的法规，为从事上游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的承包商的业务规划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 伊斯兰教法业务的税收

通常，基于伊斯兰教法的银行和金融服务的收入和支出的税收处理与传统的银行和金融服务类似，可以归纳如下：

### 1. 伊斯兰银行

收益方	收入类型	税收条款
银行	奖金，分红，和促成客户交易的利润	被视为利息
	除以上提到的其他收入	按照正常所得税收规则处理的关联交易
投资者/ 储户	通过伊斯兰银行印尼分行或境外分行的基金委托和离岸获得的奖金，分行及其他收入	被视为利息
	除以上提到的其他收益	按照相关交易的一般所得税规定处理

## 2. 伊斯兰金融服务

交易类型	税务待遇
租赁 (Ijarah)	一般经营性租赁, 和非折旧资产租赁
金融租赁 (Ijarah Muntahiyah Bittamlik)	类似于金融租赁选择, 和非折旧租赁资产
保理 (Wakalah bil Ujah)	收益或利润作为利息处理
消费融资 (Murabahah, Salam, Istishna)	收益或利润率作为利息处理
其他伊斯兰融资	手续费或其他收入按照相关交易的正常所得税规定处理
投资人对企业的融资 (Mudharabah, Mudharabah Musytarakah, Musyarakah)	收益或利润分成被视为利息
资产交付 (视为供应商和用户直接交易)	按照相关交易的正常所得税规定处理



# 个人所得税

1983 年关于所得税的第 7 号法律经过多次修订，最后由 2021 年第 7 号法律修订

## 税率

适用于个人纳税人的正常所得税税率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高达6000万印尼盾	5%
超过6000万印尼盾但不超过2.5亿印尼盾	15%
超过2.5亿印尼盾但不超过5亿印尼盾	25%
超过5亿印尼盾，但不超过50亿印尼盾	30%
超过50亿印尼盾	35%

两年内一次性支付的遣散费的最终税率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sup>*)</sup>
高达5000万印尼盾	0%
超过5000万印尼盾但不超过1亿印尼盾	5%
超过1亿印尼盾但不超过5亿印尼盾	15%
超过5亿印尼盾	25%

### 注释:

\*) 在第三年及其后的付款将按正常税率缴纳，并可被称为税收抵免

两年内一次性支付的养老金或养老基金的最终税率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sup>*)</sup>
达到5000万印尼盾	0%
超过5000万印尼盾	5%

**注释:**

\*) 在第三年及其后的付款将按正常税率缴纳，并可被称为税收抵免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个人经商所赚取或获得的所有收入（不包括某些独立的个人服务除外）不超过48亿印尼盾，应缴纳0.5%的最终所得税，最多可适用七年。超过5亿印尼盾的总收入将征收0.5%的最终所得税。个人纳税居民可以通过向DGT提交通知来选择接受标准个人所得税税率。

非居民个人通常要从印尼获得收入缴纳20%的预提所得税（第26条所得税。但是，此税率可能会根据情况和适用的税收协定条款而有所不同。

某些税率适用于需缴纳最终税的收入。

## 税务居民身份，注册和备案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是印尼税务居民：

- 在印尼居住；
- 在任何十二个月内，在印尼持续183天或更长时间； 或
- 目前在印尼，并打算在印尼居住

从事商业或自由职业活动或获得的收入超过个人纳税人的非税收入门槛(Penghasilan Tidak Kena Pajak (PTKP))的个人税务居民有义务注册NPWP。已婚女士与丈夫分开履行纳税义务时，也必须注册NPWP。

个人纳税人必须提交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表格SPT 1770或1770 S或1770 SS）。鼓励个人纳税人通过电子系统以上网方式提交纳税申报表。

如果印尼公民在12个月内在印尼境外停留超过183天，且符合某些要求，并且能够证明其在离开印尼时打算成为外国税务居民，则可向税务总局申请确认其作为外国税务居民的税务身份（例如通过提供长期工作合同或在其他国家的居住证明）。如果税务局长批准了申请，则印尼公民自离开印尼之日起被视为非印尼纳税人。因此，有关公民赚取或收到的任何印尼来源的收入将扣缴第26条所得税。此外，该公民还可以向税务总局申请无效纳税人身份，以便该公民在印尼境外逗留期间不必提交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在12个月内在印尼停留超过183天的外国公民可被视为印尼税务居民，如果该个人具备政府规定的某些技能，则仅对来自印度尼西亚的收入（领土）征税。领土税在外国公民成为印尼税务居民后的头四年内有效。印尼来源的收入包括在印尼工作但在海外支付的收入。如果外国人声称从税收协定中受益，则不适用领土税。

## **应税收入和个人税收减免**

不论来源如何，个人纳税人都要对其全球收入征税。他们还必须申报其全球资产和负债。

从2022财年开始，从雇主处获得的实物福利（BIK）对员工应纳税，但有某些例外（请参第54页）

从国内公司赚取/收到的股息收入、从境外上市公司获得的股息收入以及在一定时期内再投资到印尼的无私募股权的外国活跃业务收入无需缴纳所得税。在一定时期内未再投资到印尼的股息或收入部分应缴纳所得税。

如果再投资股息或个人所得税至少占个人所得税总额的30%，则境外非上市公司的股息和私人股本公司的个人所得税可免税，并根据持股比例进行比例调整。再投资金额与总PAT的30%阈值之间的差额应缴纳所得税。

有关合格的再投资工具清单，请参阅第31至32页。

根据纳税人的个人情况，以下个人税收减免适用于个人纳税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扣除依据	扣除额(每年)
纳税人	5400万印尼盾
配偶	450万印尼盾 (收入加上丈夫收入的妻子额外5400万印尼盾)
家属	每位受抚养人450万印尼盾，最多三名家属
职务津贴 (Biaya Jabatan)	总收入的5%，最高可达600万印尼盾
养老金缴费	总收入的5%，最高不超过240万印尼盾
员工向已批准的养老基金捐款，例如人力社会保障计划 (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BPJS) Ketenagakerjaan)	实际金额
强制伊斯兰支付款项税 (zakat) 或宗教捐款	实际金额，有效提供支持性证据可用，并满足所有要求。

财政部有权重新确定上述个人扣除额。

## 社会保障

国家社会保障计划，即人力资源方案 (BPJS Ketenagakerjaan) 与医疗保健方案 (BPJS Kesehatan)，对于印尼国民，以及在印尼工作至少6个月的外国人是强制性的。在更新工作许可证，外籍员工需要证明他们在社会保障计划的参与。

每项计划的保费供款如下：

社会保障计划	承保范围	对于薪资比率	
		由雇主承担	由员工承担
BPJS Ketenagakerjaan	工伤保险	0.24 - 1.74%	-
	死亡保险	0.3%	-
	失业保险	- <sup>1)</sup>	-
	养老储蓄	3.7%	2%
	养老金计划 <sup>2)3)</sup>	2%	1%
BPJS Kesehatan <sup>4)</sup>		4%	1%
			额外家庭成员1% <sup>5)</sup>

**注释：**

- 1) 失业保障计划是政府在2020年第11号法律（综合法）中引入的 BPJS Ketenagakerjaan下的一项新计划。该计划旨在以现金福利、获取劳动力市场信息和就业交易的形式向被解雇的工人或劳工提供补偿。在这项新计划中，雇主和雇员无需支付额外的供款，因为失业保障计划的供款已经包含在现有的工伤事故和死亡保险供款中，再加上政府的补贴。
- 2) 用于计算养老保险金的固定工资标准为每月IDR 9,077,600，自2022年3月起生效。该金额可能会不时更新。
- 3) 外籍人士无需强制缴纳养老金。
- 4) 用于计算医疗费用的常规工资/工资上限最低为地区最低工资，最高为每月1200万印尼盾。
- 5) 金额可能会不时更新。强制性保险费涵盖丈夫，妻子和三名家属。其他家庭成员可享受额外费

# 预提税

1983年关于所得税的第7号法律多次修订，最后是2021年第7号的法律

## 概述

为了促进DGT的征税工作，纳税人在向居民和非居民支付的各种付款的义务。预提税可以是国内纳税人的付款人的最终所得税，或(预付)预缴税款，由国内纳税人对其纳税义务可预扣或可退还的预付款税。

如果付款需要缴纳预扣税，则付款方应承担代扣代缴财政部的责任。

## 第 21 条员工所得税

雇主有义务扣缴所得税并将其上缴国库，用于支付报酬（包括现金津贴）以及应计或支付给以下个人的某些绩效费用：

- 员工；
- 领取遣散费，养老金或养老金福利，老年津贴，包括其继承人；
- 自由职业者；和
- 活动参与者。

原则上，与赚取、收集或维持收入活动相关的实物福利对雇主可免税，对雇员可征税。

对员工不征税的实物福利限于：

- 向所有员工提供的食品和饮料；
- 某些偏远地区的实物福利
- 执行工作任务所需的实物福利
- 由国家预算（Anggaran Pendapatan dan Belanja



Negara (APBN) )、区域国家预算 (Anggaran Pendasatan dan Belanja Daerah (APBD) ) 或村庄预算 (Anggaran Pendapatan dan Belanja Desa) 资助的某些实物福利; 和

- 某些实物福利受到特定限制

有关累进税率, 请参阅第38页。对于没有NPWP的个人, 该比率比标准比率高20%。扣缴的企业所得税可由个人抵扣年度个人所得税。税务局可以重新确定个人纳税人从与离岸公司有特殊关系的雇主处获得的收入金额。

## 第22条所得税

第22条所得税是由以下人员代扣的税款:

- 州或地区政府采购商品的司库;
- 被指定向从事进口或从事某些商业活动的纳税人预扣税款的某些机构; 和
- 某些出售奢侈品的企业纳税人。

一般而言, 除某些最终税外, 第22条所得税扣缴税款由纳税人抵扣其CIT。

第22条所得税的主要支付类型和适用税率如下:

付款方式	预扣税基础	预扣税率
带有或不带有进口商识别码 (Angka Pengenal Impor (API) ) 的某些消费品的进口	进口金额	7.5% 或 10%
用API进口大豆, 小麦和面粉	进口金额	0.5%
进口具有API的其他商品 (不在某些消费品、大豆、小麦和小麦粉清单中)	进口金额	2.5%

付款方式	预扣税基础	预扣税率
进口其他商品（不在某些消费品清单中）或进口没有API的大豆，小麦和面粉	进口金额	7.5%
进口拍卖品	拍卖价	7.5%
出口商品，如煤炭、金属和非金属矿产，除非纳税人根据采矿合作或CoW协议进行出口	出口金额	1.5%
由国家和地区财政部或某些政府机构购买商品，由财政部和国企支付(某些例外)	购买价格（不含增值税）	1.5%
向国家油气公司加油站出售燃油	售价（不含增值税）	0.25%
向非国家油气公司油站出售燃油	售价（不含增值税）	0.3%
燃气销售	售价（不含增值税）	0.3%
润滑油销售	售价（不含增值税）	0.3%
向分销商出售水泥	售价	0.25%
向经销商销售纸制品	售价	0.1%
向经销商销售钢材	售价	0.3%
向经销商销售某些汽车产品	售价	0.45%
向经销商销售药品	增值税基数	0.3%
由独家代理商(Agen Tunggal Pemegang Merek (ATPM)), agents (Agen Pemegang Merek (APM)), 和车辆一般进口商出售的某些车辆的销售，不包括重型设备	增值税基数	0.45%

付款方式	预扣税基础	预扣税率
购买林业，种植园，农业，农场和渔业制造商的产品或出口商	购买价值（不含增值税）	0.25%
从持有采矿许可证的公司或个人购买煤炭，金属矿物和非金属矿物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购买价值（不含增值税）	1.5%
出售金条	售价	0.45%
第二层分销代理（第22条扣缴义务人）销售电话贷款和入门包	第二方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将代理商层层分销到下一级分销渠道，或以销售价格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售价值超过300亿印尼盾或400平方米的豪华住宅和土地</li> <li>• 出售公寓和公寓类似的项目超过300亿印尼盾或150平米</li> </ul>	售价（不包括增值税和LST）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私人飞机和直升机</li> <li>• 游轮，游艇和其他类似物品</li> <li>• 某些四轮车的售价超过20亿印尼盾或3,000 cc</li> <li>• 两轮或三轮车的售价超过3亿印尼盾或250 cc</li> </ul>	售价（不包括增值税和LST）	5%
卖方通过加密资产交换机交付加密资产	交易价值（不包括增值税和LST）	0.1%/0.2% <sup>1)</sup>
加密资产矿工从加密资产交易中获得的收入	收入价值（不包括增值税和LST）	0.1%
通过与政府采购信息系统相连的市场或在线零售向政府机构提供商品和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和LST）	0.5%

## 注释:

\*) 最后第22条所得税税率:

- 0.1%, 如果交易所已获得相关政府机构的授权; 和
- 0.2%, 如果交易所未获得相关政府机构的授权。

如果被扣留的一方没有NPWP, 则上述税率将提高100%。

下列活动免征第22条所得税:

- 进口和/或交付的货物无需缴纳所得税;
- 免征或不征收进口税和增值的进口货物;
- 临时进口;
- 某些再进口;
- 某些第22条所得税扣缴义务人购买某些货物
- 将进口的金条加工成珠宝用于出口;
- 由汽车行业, ATPM, APM和汽车一般进口商销售的汽车, 已经对高奢侈商品的销售缴纳了第22条所得税; 和
- 向印尼央行出售金条。

上面的某些豁免是自动授予的, 而另一些则受免税书letter (Surat Keterangan Bebas (SKB)) 的限制。

## 第 4(2) 条所得税

第4 (2) 条的所得税是最终所得税。与收入相关的费用必须扣除第4条第 2款的所得税。通过自我评估或其他方扣留的第4 (2) 条所得税, 不能在 纳税人的CIT纳税申报表中计算或贷记。

以下收入需缴纳第 4(2) 条所得税, 可通过自我评估或其他方代扣所得税:

付款方式	有效预扣税率
印度尼西亚央行凭证 (Surat Bank Indonesia)、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的利息或折扣, 政府债券 <sup>1)</sup>	20% <sup>2)</sup>

付款方式	有效预扣税率
出售印尼股票上市的股票交换： • 出售非创始人的股票 • 出售创始人股份	0.1% <sup>3)</sup> 0.1% + 0.5% <sup>4)</sup>
债券的利息或折扣 <sup>1)</sup>	10%
彩票奖品	25%
租赁土地和/或建筑物	10% <sup>5)</sup>
建筑服务： • 施工工程的实施 • 综合建设绩效 • 施工工程咨询	1.75%/2.65%/4% <sup>6)</sup> 2.65%/4% <sup>7)</sup> 3.5%/6% <sup>8)</sup>
土地和/或建筑物的转让	2.5%/1%/0.5%/0% <sup>9)</sup>
合作社向社员支付的存款利息	0%/10% <sup>10)</sup>
支付给个人的股息	10% 或豁免 <sup>11)</sup>
与印尼投资局 (Lembaga Pengelola Investasi (LPI)) 合作支付的股息	7.5% 或豁免 <sup>12)</sup>
风险投资公司转让其合伙人股份所获得的收入	0.1%
个人或公司纳税人 (不包括私募股权公司) 赚取或收到的收入,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总收入不超过48亿印尼盾 <sup>13)</sup>	0.5%

#### 注释:

- 1) 预扣税不适用于以下收入的收益者：在印尼经营的银行和政府批准的养老金。
- 2) 从出口收益 (devisa hasil ekspor) 获得的定期存款所收取的利息适用不同的利率，美元货币的存款为0%-10%，而IDR货币的定期存款为0%-7.5%。
- 3) 税率为交易总额的0.1%。
- 4) 税率为交易总额的0.1%+首次公开募股 (IPO) 时股价的0.5%。
- 5) 税基包括与土地和/或建筑租赁相关的所有服务费用 (即维护和保养成本、安保费、服务费和其他设施费用)。征税对象包括土地所有者收到的与建设、运营和转让安排相关的收入。
- 6) 适用税率应为：
  - 对于拥有小型企业资质证书 (sertipkat badan usaha kualifikasi kecil) 或个人工作能力证书 (sertipkat kompetensi kerja untuk usaha orang perseorangan) 的承包商，为1.75%；
  - 对于没有公司业务资格证书或个人工作能力证书的承包商，为4%；和

- 对于具有其他类型企业业务资质或工作能力证书的承包商，为2.65%
- 7) 适用税率应为：
- 对于持有公司业务资格证书的承包商，为2.65%；和
  - 对于没有企业业务资格证书的承包商，为4%。
- 8) 适用税率应为：
- 持有公司业务资格证书或个人工作能力证书的承包商为3.5%；和
  - 对于没有企业业务资格证书或个人工作能力证书的承包商，为6%
- 9) 适用税率应为：
- 以土地和/或建筑物转让为主要经营活动的纳税人转让基本住房和基本公寓的比例为1%；
  - 从事土地和/或建筑物转让作为主要经营活动的纳税人转让基本住房和基本公寓以外的土地和/或建筑物的2.5%；
  - 将土地和/或建筑转让给政府、国有企业（Badan Usaha Milik Negara (BUMN)）或区域国有企业（Badan Usaha Milik Daerah）的特殊任务为0%；和
  - 将房地产转让给某些SPC或房地产投资基金为0.5%
- 10) 适用税率应为：
- 每月赚取的利息收入高达24万印尼盾，为0%；和
  - 10%的利息收入每月收入超过24万印尼盾。
- 11) 为了获得豁免，个人需要将股息连续三年以经批准的工具再投资到印尼，并每年报告再投资情况。有关个人纳税人股息收入的税务处理，请参阅第41至42页。
- 12) 适用税率：
- 外国合作伙伴与LPI合作产生的股息收入的7.5%（或更低税率，取决于税收协定优惠的可及性）。某些例外情况和要求适用。
  - 印尼居民与LPI合作产生的股息收入可免税。
- 13) 最终所得税适用时间不超过：
- 个人纳税人的七个财政年度；
  - 合作社、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Prma）形式的企业纳税人四年；和
  - 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三年，从2018财年或纳税人注册的财年开始。



## 第 23 条所得税

纳税人必须向以下向国内纳税人支付的款项代扣第23条所税：

付款方式	预扣税基础	预扣税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息<sup>1)</sup></li> <li>• 利息<sup>2)</sup></li> <li>• 特许权使用费</li> <li>• 礼物, 奖励, 奖金和类似物品, 但已接受EIT 的除外</li> </ul>	总金额	15%
租赁或使用资产的补偿, 但已根据第4 (2) 条所得税和融资租赁进行租赁或补偿的除外 (sewa guna usaha dengan hak opsi)	总金额	2%

付款方式	预扣税基础	预扣税率
<p>与以下服务有关的报酬，但已经接受EIT的服务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鉴定服务;</li> <li>• 精算服务</li> <li>• 会计/审计/证明服务</li> <li>• 法律服务</li> <li>• 建筑服务</li> <li>• 城市规划和景观建筑服务</li> <li>• 设计服务</li> <li>• 石油/天然气行业中的钻井服务，但PE提供的服务除外</li> <li>• 地热和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的辅助服务</li> <li>• 非地热和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的采矿和支持服务</li> <li>• 航空公司和机场配套服务</li> <li>• 记录服务</li> <li>• 废物管理服务</li> <li>• 人力外包服务</li> <li>• 经纪/代理服务</li> <li>• 证券交易服务，除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印度尼西亚中央证券存管机构（Kustodian Sentral Efek Indonesia (KSEI)）和印度尼西亚清算和担保公司（Kliring dan Penjaminan Efek Indonesia）进行的交易外；</li> <li>• 托管服务，KSEI提供的服务除外</li> <li>• 配音服务</li> <li>• 电影混音服务</li> <li>• 推广服务，包括电影宣传、广告海报、照片、幻灯片、横幅、小册子、广告牌和文件夹；</li> <li>• 与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或系统相关的服务，包括维修和维护</li> <li>• 网站创建和/或管理服务</li> <li>• 互联网及其连接服务</li> <li>• 数据的存储、处理和/或分发，信息和/或程序</li> </ul>	总金额	2%



付款方式	预扣税基础	预扣税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装服务，建筑公司提供的安装服务除外；</li> <li>• 维修和保养服务，建筑公司提供的建筑维修和保养服务除外；</li> <li>• 车辆和/或陆运、水运和空运的维护服务；</li> <li>• 收费制造服务；</li> <li>• 调查和安全服务；</li> <li>• 活动组织者服务</li> <li>• 与大众媒体、户外媒体或其他媒体提供空间和/或时间以提供信息和/或广告相关的服务；</li> <li>• 消灭虫害服务；</li> <li>• 清洁服务；</li> <li>• 吸尘化粪池服务；</li> <li>• 游泳池维护服务；</li> <li>• 餐饮服务；</li> <li>• 货运代理服务；</li> <li>• 后勤服务；</li> <li>• 文件处理服务；</li> <li>• 包装服务；</li> <li>• 装卸服务；</li> <li>• 实验室服务和/或实验室测试服务；</li> <li>• 教育机构为学术研究提供的实验室服务除外；</li> <li>• 停车管理服务；</li> <li>• 土壤测试服务；</li> <li>• 土地整理和管理服务；</li> <li>• 播种和种植服务；</li> <li>• 树木和植物的维护服务；</li> <li>• 收割服务；</li> <li>• 农业、种植业、渔业、牲畜和/或林业产品的加工服务；</li> <li>• 装修服务；</li> <li>• 印刷/出版服务；</li> <li>• 翻译服务；</li> <li>• 运输/远征服务，第15条所得税规定的服务除外；</li> </ul>	总金额	2%

付款方式	预扣税基础	预扣税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港口服务；</li> <li>• 管道运输服务；</li> <li>• 儿童保育服务；</li> <li>• 培训和/或课程服务；</li> <li>• ATM现金交付和装载服务；</li> <li>• 认证服务；</li> <li>• 调查服务；</li> <li>• 测试服务；</li> <li>• 上述以外的服务，其付款由国家预算（Anggaran Pendapatan Belanja Negara）和/或区域预算（Anggaran Pendapatan Belanja Daerah）支付；</li> <li>• 与预付电费代币分销相关的支付服务；</li> <li>• 使用代金券的营销服务；</li> <li>• 与凭证分发相关的支付服务；和</li> <li>• 消费者忠诚度/奖励计划服务</li> </ul>	总金额	2%

**注释:**

- 1) 股息，无论以何种名义和形式发放，均须缴纳所得税，但印尼公司收到的印尼来源股息除外（（有关公司纳税人股息收入的税务处理，请参阅第31至32页）
- 2) WHT不适用于向在印尼运营的银行付款。

如果被扣留的一方没有NPWP，则上述税率将提高100%。  
第23条预扣所得税由纳税人从其企业所得税中扣除。

## 第26条所得税

对于以下向非印尼税务居民的付款/应计费用，纳税人应按第20条的规定预扣第26条所得税：

付款方式	预扣税基础	预扣税率 <sup>1)</sup>
股息（股息后无利息）	总金额	总金额的20%
特许权使用费、租金和其他与资产使用有关的付款		
服务、劳动和活动报酬		
礼物和奖励		
退休金及其他期间付款		
掉期溢价和对冲交易		
免除债务的收益		
利息 <sup>2)</sup>		总金额的10%或20%
在印尼出售的资产超过1000万印尼盾，但须缴纳第4(2)条所得税的资产除外	售价的25%	售价的5%
保险/再保险保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险人的保费支付给一家海外保险公司</li> <li>• 保费由印尼保险公司支付给海外保险公司</li> <li>• 保费由印尼再保险公司支付给海外保险公司</li> </ul>	保费金额的50% 保费金额的10% 保费金额的5%	保费金额的10% 保费金额的2% 保费金额的1%
出售印尼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售价的25%	售价的5%
BPT <sup>3)</sup>	税后净利润	税后净利润的20%

Type of payments	WHT base	Effective tax rate <sup>1)</sup>
保险/再保险保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险人的保费支付给一家海外保险公司</li> <li>• 保费由印尼保险公司支付给海外保险公司</li> <li>• 保费由印尼再保险公司支付给海外保险公司</li> </ul>	保费金额的50% 保费金额的10% 保费金额的5%	保费金额的10% 保费金额的2% 保费金额的1%
出售印尼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售价的25%	售价的5%
BPT <sup>3)</sup>	税后净利润	税后净利润的20%

### 注释:

- 1) 税率可根据税收协定的可行性而降低或免除。有关条约税率的清单,请参阅第94至97页
- 2) 支付给境外方或由境外方赚取的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10%的预扣税率(或基于税收协定的利率)。该利率自2021年8月2日起生效,适用于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伊斯兰债券。支付给境外方或由境外方赚取的其他类型的利息收入应遵守20%的预扣税率(或基于税收协定的率)。
- 3) 请参阅第22页“分行利润税”。



# 转让定价

1983年关于所得税的第7号法律多次修订，最后是2021年第7号的法律

## 概述

从2010年开始，税务局发布了一系列指导方针和法规，为转让定价规则约束的企业提供更大的确定性。

如果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税务总局有权调整纳税人的收入或支出（特殊关系）不符合“公平和共同的商业惯例”。此外，DGT有权将非公平交易交易价值与公平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视为股息，并对其征收所得税（即二次调整）。

在下列情况下，视为存在特殊关系：

- 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纳税人25%或以上的资本，或者公司持有两个纳税人25%或以上的资本的，则后两名纳税人也被视为关联方；或
- 通过管理或使用技术进行控制，即使所有权关系不存在，或
- 家庭关系中，有血亲关系或婚姻关系，在垂直和/或水平的第一类血统。

企业纳税人必须在企业纳税申报表的单独附件中披露其关联交易。披露内容包括交易类型、关系性质、为支持公平交易原则而编制的文件调查表、与避税国当事人的交易等信息。

## 公平交易原则（Arm's Length Principle的应用）

确定印尼公平交易的方法如下：

- 转售价格法；
- 成本加成法；
- 利润分配法；

- 交易净利润法；和
- 其他方法，如有形和无形资产估值和业务估值。

原则上，印尼转让定价规则规定纳税人有责任对其与关联方的交易进行转移定价分析，以确保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则。这包括，除其他外，进行可比性分析和确定可比交易；确定最适当的转让定价方法；根据可比性分析的结果和最适当的转让定价方法应用公平交易原则。该规则还概述了集团内部服务和无形资产交易的具体要求。

## 转让定价文件要求

税务局采用了三级转移定价文件的方法，即：

- 本地文档 (Local File)
- 主体文档 (Master File),和
- 国别报告 (Country-by-Country (CbCR))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必须在税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提供，并且必须附上关于提供此类文件的时间的声明书。该声明书须由提供转移定价文件的一方签署。

此外，有关主文档和本地文件中所需信息可用性的声明也必须以规定的格式附在CIT申报表中。

转让定价文件的提交没有法定截止日期，但必须在税务局要求时提供文件。一般情况下，税务总应要求在14天内提供定期合规检查。鉴于在税务审计的情况下，提交文件的时间为30天（应要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文件可能会导致详细的转让定价审计。它还允许税务局忽略任何后续文件，并根据税务局可用的数据确定纳税义务。税务局的任何纠正可能会导致行政处罚和在税款少缴的情况下的额外处罚。

##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有关联方交易且满足以下任何一个阈值的纳税人需要准备印尼语的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条件 <sup>1)</sup>	阈值 <sup>2)</sup>
上年总收入 <sup>3)</sup>	超过50亿印尼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一会计年度有形货物之关联交易；或</li><li>上一会计年度服务、特许权使用费、利息或其他交易的关联方交易</li></ul>	超过20亿印尼盾 超过50亿印尼盾
与位于低于印尼税率的辖区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方交易（即，2019财年为25%；2020财年以后降至22%）。	无最小阈值
具有企业集团母公司资格的纳税人 <sup>4)</sup>	合并总收入11万亿印尼盾

### 注释：

- 1) 如果上一个会计年度的期间少于12个月，则总收入和/或关联方交易需要按年计算。
- 2) 对于以印尼盾以外的货币记账，应使用财政部规定的汇率计算起征点的货币价值；对于会计年度结束时的税收计算。
- 3) 总收入是指扣除折扣、退税和其他减少之前，纳税人业务/主要活动收到/应计收入的总额
- 4) 母公司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一组业务的实体，根据SAK的规定，母公司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关联方交易必须遵守公平原则，即使纳税人未达到上述任何阈值。

## 国别报告

除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外，具有合并总收入11万亿印尼盾的企业集团母公司资格的纳税人还需要编制和提交CbCR。如果母公司实体(或母公司指定的代理母公司实体)位于外国司法管

辖区，则居民纳税人需要提交CbCR:

- 不要求提交CbCR；或
- 与印尼政府没有信息交流协议；或
- 有协议，但印尼政府无法获得CbCR

在其他情况下，居民纳税人需要向税务局长提交一份通知，说明母公司实体(或代理母公司实体)和CbCR备案的国家。

CbCR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12个月内提交。第一年提交的是2016财政年度。

CbCR需要以规定的格式编制，该格式与基础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13格式大体一致。CbCR或通知(视情况而定)必须通过税务局提供的在线平台以电子方式提交。网上通知表一般要求当地纳税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以确定他们是否有义务提交CbCR。确认提交通知和/或CbCR的收据必须附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

## **预约定价协议(APA)**

印尼居民纳税人可以发起单边或双边APA，而作为印尼居民纳税人交易对手的外国居民纳税人可以发起双边APA。

与单方面APA有关的谈判必须在纳税人提交申请证明文件之日起最迟6个月内开始，并且必须在谈判开始后12个月内结束。关于双边APA的谈判是根据现行的MAP规则和条例进行的，这意味着整个过程的时限为24个月。有一项规定允许延期，但仅限于已就某些问题达成原则性协议的有限双边情况，如交易的存在、转让定价分析方法、转让定价方法、被测试方和利润水平指标。

APA的有效期为五个财政年度加上回滚。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可以应用回滚：

- 关联方交易的事实和条件与APA中涵盖的关联方交易的事实和条件没有重大差异；



- 訴訟時效尚未到期；
- 相关财年的CIT评估函尚未提交发布；和
- 纳税人未接受税务犯罪调查或被控税务犯罪。

纳税人需要在其涵盖的APA期间的转让定价文件中记录APA的实施情况。如果先前APA中的事实和条件保持不变，则允许将现有APA续签一个连续的APA期间。

一旦输入APA，税务局可进行APA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可能导致APA司法审查或在APA期限结束前取消APA。于关键假设发生变化，APA司法审查也可根据纳税人的要求进行。APA司法审查谈判的结果将以修订后的APA文件/共同协议的形式出现。

印尼APA法规承认，COVID-19 对商业可能受到负面影响，并可能包括特殊条款来解决这种情况。



# 增值税

- 1983年关于增值税的第8号法律多次修订，最近由2021第7号法律修订
- 2020年第2号法律，关于规定政府监管，以代替2020年第1号法律，以应对COVID-19流感大流行和/或在面临危害国民经济和/或金融系统稳定的威胁的情况下，将其变为法律

## 概述

增值税是针对应税事项征收的，即“交付”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在一个财政年度内交付超过48亿印尼盾的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企业家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即注册为PKP），并就交付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发票。

通过位于多个司法管辖区的不同税务局的业务单位在印度尼西亚开展业务活动的PKP必须在各自的税务局登记每个业务单位。PKP可要求税务局长将增值税管理集中在一个地点。但是，如果PKP在某些税务局注册，如大型税务局、特别税务局和Madya税务局 (Kantor Pelayanan Pajak untuk Wajib Pajak Besar/Khusus/Madya (KPP BKM))，则增值税管理自动集中，PKP不需要申请增值税集中。此前，税务局的增值税集中声明函有效期为5年。但是，在2020年7月1日之后发布的增值税集中声明函在提交撤销请求之前不会过期。

## 应税事项

应纳税事项包括：

- 在印尼关税区（受印尼海关法管辖的印尼境内）内交付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
- 进口应税货物；
- 在印尼使用离岸应税无形货物和/或离岸应税服务；以及
- PKP出口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

## 征收增值税的货物和服务

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缴纳增值税，以下情况除外：

- 已需缴纳地区税的商品 (如 餐厅或酒店提供的饮食， 或为 饮食服务、艺术和娱乐服务、酒店服务和停车服务) ；
- 货币、金条(代表印尼的黄金储备), 和证券；
- 宗教服务; 和
- 其他方无法提供的政府行政服务。

## 增值税税率

截至2022年3月31日，标准增值税税率为10%。从2022年4月1日起，增值税标准税率已提高至11%。最迟到2025年1月1日，标准增值税税率将提高至12%。

以下应税事件的增值税税率降至0%：

- 出口应税有形货物；
- 出口某些应税无形货物；以及
- 出口某些应税劳务。（请参阅第87至88页）

从2022年4月1日起，政府为以下交付项目引入最终增值税机制 (menggunakan besaran tertentu untuk memungut dan menyetorkan PPN)：

交货类型	最终增值税计算方法 <sup>1)</sup>
邮政包裹递送服务	赔偿金额的1.1%
某些旅行社服务和/或提供旅行套餐	旅行套餐、交通和住宿销售价格的1.1%
货运代理服务	账单金额的1.1%

交货类型	最终增值税计算方法 <sup>1)</sup>
宗教与非宗教旅游套餐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宗教旅游套餐价格的1.1%（如果旅游套餐价格可以在宗教旅游部分（不需缴纳增值税）和非宗教旅游部分之间分开（需缴纳增值税））</li> <li>整个旅游套餐价格的0.55%（如果旅游套餐价格没有将宗教旅游部分和非宗教旅游部分分开）</li> </ul>
使用代金券提供营销服务，提供与代金券分发相关的支付服务，或提供消费者忠诚度/奖励计划，其中交付不以佣金为基础，且无保证金	凭证销售价格的1.1%
与个人或组织的工作或职业无关的自建活动，施工结果将由个人或组织自己使用或由另一方使用 (kegiatan membangun sendiri)	施工活动费用的2.2%（不包括土地购置费用）
由交付某些非补贴液化石油气 (LPG)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销代理; 和</li> <li>子代理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math>1.1/101.1 \times</math> 分销代理销售价格超过零售销售价格</li> <li><math>1.1/101.1 \times</math> 子代理商的销售价格超过分销代理商销售价格</li> </ul>
某些农产品	销售价格的1.1% <sup>2)</sup>
收到的保险佣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代理</li> <li>经纪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形式和名称的佣金总额的1.1%，不包括所得税和其他税收</li> <li>任何形式和名称的佣金总额的2.2%，不包括所得税和其他税收</li> </ul>
二手机动车	售价的1.1%
加密资产交易所进行的加密资产兑换	加密资产价值的0.11%或0.22%
加密资产挖掘服务	加密资产转换价值的1.1%

## 注释:

- \*\*\*) 所列最终增值税税率基于11%的标准增值税税率。最迟在2025年1月1日将标准增值税税率提高至12%时，最终税率将提高。
- \*\*\*) PKP可选择使用最终或标准增值税机制。使用最终增值税机制的PKP可以选择使用一般增值税制度，方法是在使用最终增值税机制的财政年度结束后的第一个财政期结束前向税务局提交通知。此类PKP不能再返回使用最终增值税机制。

## 增值税征收基数

增值税按增值税征收基数征收。征收基数包括销售价格、补偿价格、进口价值、出口价值或其他价值（特别增值税征收基数）。

下表列出了增值税的特别征收依据：

交货类型	增值税专项征收基数
自用或免费赠品的应税货物/服务	扣除毛利（即销售成本）后的销售价格或补偿
影片的递送	每部电影片名的预计平均收益
烟草制品的运送	零售销售价格，有效增值税税率为9.9%（最迟于2025年1月1日提高至10.7%）
存货和/或资产形式的应纳税货物，根据其初始用途，不可出售，并在公司解散时保留	货物的公平市价
从总部向分支机构交付应税货物，反之亦然，和/或在分支机构之间交付应税货物	货物的销售成本或收购价格
通过经纪人/代理人交付应税货物	经纪人/代理人与买方商定的价格
通过拍卖人交付应税货物	拍卖价格
黄金珠宝企业家交付黄金珠宝	黄金首饰售价的20%或赔偿价值
以电影院的形式进口无形商品，以及随后从进口商向电影院交付的货物	每部进口电影1200万印尼盾

交货类型	增值税专项征收基数
通过以下方式交付某些非补贴液化石油气 (LPG) 获政府委任提供及分销石油气的公司	零售价 $\times 100 / (100 + \text{适用标准增值税税率})$
第二层分销代理提供电话信用卡和始初服务	第二层分销代理向下一级分销渠道发送的发票中注明的金额, 或向最终消费者发送的销售价格
农业领域的化肥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补贴部分: 补贴金额 (已包含增值税) <math>\times 100 / (100 + \text{标准增值税税率})</math> ;</li> <li>• 非补贴部分: 最高零售价 (harga eceran tertinggi) <math>\times 100 / (100 + \text{标准增值税税率})</math> 。</li> </ul>

## 增值税发票

### 增值税通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是征收增值税(卖方)和申请增值税抵免(买方)的工具。税务局采用了增值税电子发票机制(e-Faktur), 即增值税发票的签发由税务局直接验证。

增值税发票的格式和内容必须符合税务总局的规定。不符合指引将导致增值税发票被视为不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开具无效增值税发票将被处以增值税征收基数1%的罚款。无效的增值税发票不可抵免买方。

如果PKP向在KPPBKM注册的PKP买方的分支机构提供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 且该分支机构本身已在当地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 则增值税发票中规定的买方/接收方身份必须包括:

- 首要PKP的名称;
- 首要PKP的NPWP; 和
- 实际交货的地址

自2022年9月1日起，上述条款仅限于向在KPP BKM注册的PKP买方的分支机构交付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且该分支机构位于特定区域/地区，且该交付符合增值税便利或LST和/或LST未征收便利的条件。

DGT必须在下一个月的第15日之前上传并验证在特定月份准备的e-Faktur；否则，增值税发票将不会被视为增值税发票。

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

- 应纳税货物和/或应税劳务交付时；
- 在收到付款时，如果付款发生在应纳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交付之前；
- 收到分期付款后，分阶段交付的；
- 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出口时；或
- 财政部认定的其他事项。

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自增值税到期之日起超过三个月的期限，并且应当准备的，不能被视为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卖方将被视为未开具增值税发票，且该增值税发票的接收人不能申请进项增值税

### 合并增值税发票

为便于管理，PKP可在月末开具一张增值税发票，涵盖一个日历月内向同一买家多次交付货物。这种增值税发票称为合并增值税发票 (Faktur Pajak Gabungan)。

合并增值税发票只能涵盖相同交易代码下的交易。如果向同一客户交付的货物属于多个交易代码，则只能合并同一交易代码下的交易。

如果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交付已在特定地区使用增值税便利或增值税未征收便利，则不能使用合并增值税发票。

## 零售业增值税发票

符合零售企业资格的PKP(pedagang eceran (零售PKP))可以开具增值税 发票，而不必为交付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提供买方身份信息和卖方姓名和签名，前提是其满足零售PKP标准。零售PKP的标准取决于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是否交付给具有最终消费者特征的买方，包括电子商务交易，除了一些特例。终端用户特征如下：

- 买方直接消费或使用购买的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以及
- 买方不将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用于商业活动。

### 被视为等同于增值税发票的某些文件

被视为等同于增值税发票的文件示例：

- 货物出口报关单(Pemberitahuan Ekspor Barang) (附有某些证明文件)。
- 无形货物出口报关单和/或劳务出口报关单(Pemberitahuan Ekspor Jasa (PEJ)) (附发票)；
- 货物进口报关单 (Pemberitahuan Impor Barang) (附有某些证明文件)；
- 就使用离岸应税无形货物和/或离岸应税服务支付自评增值税的纳税单 (Surat Setoran Pajak (SSP))；以及
- 通过电子系统 (Penyerahan melalui saluran elektronik (PMSE)) 进行 交易的增值税征收证据。

## 自评增值税

使用来自离岸的应税无形货物和/或应税服务须缴纳自评增值税，其中买方有义务自行评估、申报和缴纳从已支付或应付总额计算的增值税。

使用应税无形货物和/或应税劳务的自评增值税应在以下情况下缴纳：

- 宣布购买价格为应付款项；
- 金额由供应商开具发票
- 部分或全部付款已完成，以先到者为准。



如果上述事件未知，则增值税视为在协议签署时发生。

## 增值税申报

### 销项和进项机制

从供应商/卖方的角度来看，所征收的增值税被视为销项税额。而从买方的角度来看，支付的增值税是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如果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差额超过了财政部应缴纳的增值税，则应在下一个月底将增值税的差额退还财政部。另一方面，如果增值税的销项税额低于增值税的进项税额，则PKP可以将超出的部分转入下一期或申请退税。

PKP收到的进项增值税发票最多在开具相关增值税发票当月结束后三个月，且增值税发票未支出或资本化为应纳税货物和/或应纳税服务的购置成本时，在其增值税申报表中记入贷方。

但是，如果PKP随后收取使用最终增值税机制计算方法的销项增值税，则PKP支付的进项增值税不可抵扣。

### 不可抵扣进项税额

下列采购产生的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 购买与PKP业务没有直接联系的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
- 购买增值税发票不全的应税货物和/或应税劳务；或
- 购买和/或交付有关不征收销项税额的应税货物和/或应税劳务。

## 出口服务

出口服务应就在印度尼西亚关税区内提供/提供的服务征税，服务的受益人位于印度尼西亚关税区以外。可收取0%增值税的某些类型的出口服务如下：

- a. 与出口到印尼关税区外使用的动产有关的服务，包括：
  - 收费制造服务；
  - 维修和维护服务；以及
  - 出口货物的货运代理服务。
- b. 与印尼关税区以外的不动产有关的服务；即，施工咨询服务，包括评估、规划和设计与印尼关税区外建筑相关的施工；
- c. 在印尼关税区外使用的服务，包括：
  - 技术和信息服务；
  - 研究和发展服务；
  - 为国际飞行或航运活动租用飞机和/或海船；
  - 业务和管理咨询、法律咨询、建筑和室内设计活动、人力资源咨询、工程、营销、会计或簿记、财务报表审计和税务；
  - 贸易服务，即为出口目的在印度尼西亚关税区内寻找卖方的服务；以及
  - 互联，提供卫星和/或数据通信/连接服务。

要对此类出口服务征收0%的增值税，必须满足以下累计的条件：

- 接受者直接与服务提供者接洽；
- 接受方直接享受服务的利益；
- 离岸服务接受方在印度尼西亚没有常设机构。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出口服务的交付将被视为在印尼关税区内交付应税服务，并符合标准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收税员

某些实体，如政府财政部、国家现金和财政办公室、PSC承包商、地热能承包商或许可证持有人（包括总部、分支机构或单位）、国有企业和其他指定实体被任命为增值税征收人。增值税征收人有义务向供应商收取购买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应缴纳的增值税，并将增值税直接汇入财政部，而不是直接汇给供应商。因此，主要从事向增值税征收人交付

应税货物 和/或应税服务的PKP很可能处于增值税超额支付的状况。

## 电子交易增值税

从2020年7月起，通过电子系统进行交易，对PMSE征收增值税。PMSE 的增值税由外国贸易商、外国服务提供商、外国PMSE提供商(Penyelenggara PMSE (PPMSE))和/或国内PPMSE(统称为“电子商务方”)征收、汇款和报告。

税务局可指定符合以下标准的电子商务方作为PMSE增值税征收人：

- 在12个月内与印尼客户的交易超过6亿印尼盾或一个月内超过5000万印尼盾的电子商务方；或
- 在12个月内交易量超过12000个流量或访问量或一个月内超过1000个 流量或访问量的电子商务方。

截至2022年3月30日，PMSE的增值税税率为10%，从2022年4月1日起改为11%（最迟在2025年1月1日前增至12%）。增值税征收基数为客户缴纳的金额。PMSE增值税收税员可以使用其常用的账单凭证作为PMSE增值税征收的证明，只要其中包含最低限度的所需信息。

征收的PMSE增值税必须按月在次月底前通过电子转账方式向财政部结算。

PMSE增值税申报与一般增值税申报不同。PMSE增值税征收人必须提交两份报告：

- 强制性季度PMSE增值税申报表 (SPT Masa PPN PMSE)；以及
- 年度PMSE增值税报告 (Laporan Tahunan PPN PMSE)–仅当税务局要求时。

## 增值税退税

进项税额超过销项税额的部分可以结转下一期或者申请退税。增值税退税申请只能在一个纳税年度结束时提出，但有资格按月申请退税的PKP除外。增值税退税申请须接受税务审核。根据申请退税的业务类别，获得退款决定的时间范围各不相同。一般从提交增值税退税申请之日起12个月，税务稽核员才能发出决定信。

外国个人在指定零售商店购买时缴纳的增值税可在离开印度尼西亚时退还。外国个人可退还的增值税最低金额为50万印尼盾。

## 可用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某些进口或购买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有资格享受增值税减免 (PPN dibebaskan) 或增值税未征收便利 (PPN tidak dipungut) 形式的增值税便利。

对于未征收增值税的交付，与该交付相关的进项增值税可抵扣。

对于免征增值税的货物，与该货物相关的进项增值税不予抵扣。免征增值税便利适用于以下交付

- 对公众至关重要的基本商品，如大米、大豆、玉米等；
- 医疗/卫生服务；
- 社会服务；
- 金融服务；
- 保险服务；
- 教育服务；
- 某些陆上和水上公共交通服务，以及与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密不可分的国内航空运输服务；和
- 劳工服务。

## 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区

政府指定某些地区，如萨邦、巴淡、宾坦和卡里蒙为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区（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区被认为位于印度尼西亚关税区之外。在自由贸易区内交货免征增值税和/或LST。自由贸易区的实体不需要注册为PKP。

向自由贸易区进口某些货物或使用离岸应税无形货物和/或离岸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和/或LST。从印尼关税区向自由贸易区交付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有资格享受不征收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通常，从自由贸易区向印尼关税区内其他地方交付应税货物或应税服务需缴纳增值税和/或LST。增值税和/或LST应由交付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一方收取和结算。

## 豪华消费品的消费税

除一般商品的增值税税率外，被视为“奢侈品”的特定商品被征收从10%至200%的附加费。奢侈品是指满足以下条件的商品：

- 不构成基本商品；
- 由某些群体消费；
- 由某群专属的消费群组（高收入）和/或；
- 商品的主要功能不是满足生活需要是來显示地位。

出口奢侈品需缴纳0%的奢侈品销售税。

# 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摘要 (税务条约)

1983年关于所得税的第7号法律，经多次修订，最近由2021年的第7号法律修订

纳税人须按20%的税率代扣第26条规定的所得税，用于支付服务费、股息、利息（债券的某些利息为10%）以及向非印尼税务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税率可根据税收协定优惠的适用性降低。

希望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的非印度尼西亚税务居民必须以规定格式（即DGT表格）提供住所证明（CoD）。为了适用较低的预扣税税率，外国所得收受人必须满足实质和行政要求。

在下列情况下，外国收入接受方被视为符合基本要求：

- a. 该实体在其成立或交易执行过程中具有相关的经济实质；
- b. 无论是在实体的设立还是交易的执行上，法律形式与其经济实质没有区别；
- c. 该实体有自己的管理层来开展业务，并且该管理层具有独立的自由决策权；
- d. 该实体拥有足够和充足的资产来开展业务，而非从印尼产生收入的资产；
- e. 根据其开展的业务，该实体拥有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熟练员工；以及
- f. 该实体从事除从印度尼西亚获得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外的业务活动，且该等活动符合实际情况，如产生的成本、付出的努力或作出的牺牲，这些成本、努力或牺牲与盈利目的的业务或活动直接相关，收取和维持收入，包括为维持实体生存而开展的重大活动。

此外，交易的目的/安排并非直接或间接获得税收协定项下的利益（除其他外，减轻税负或双重不征税），该等利益不符合或与税务协定的设立目的和宗旨相冲突。这与印尼通过多边税收协定 (MLI) 所采用的原则目的检验法相似。

为了对被动收入适用较低的预扣税税率，除了上述实质性要求外，外国收入接受者还必须满足以下实益所有权要求：

- a. 该实体不是代理、代名人或渠道；
- b. 该实体对收入或产生收入的资产或权利拥有控制权或处置权；
- c. 不超过该实体收入的50%用于偿付其他人的索赔；
- d. 实体承担其自身资产、资本或负债的风险；以及
- e. 实体没有合同关于有义务将所得收入转让给第三国居民。

CoD 必须由外国收入接受方管辖区的主管/税务机关背书。如果外国收入接受者无法获得背书，可将其管辖区主管/税务机关通常核实或签发的居住证明 (CoR) 附在CoD上，以代替背书。CoR 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CoR 以英语呈现；
- CoR 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外国收入接收者的名称、发行日期和 CoR 的适用财政年度；以及
- 正本或副本必须经外国收入接受方管辖区的主管/税务机关合法化。印尼与世界上许多国家签订了税收协定。下表汇总了税收协定下的各种降低税率。

序号	国家名称 <sup>1)</sup>	股息 <sup>2)</sup>		利息 <sup>3)</sup> (%)	版权 <sup>4)</sup> (%)	BPT <sup>5)</sup> (%)
		投资工资 (%)	其他 (%)			
1	阿尔及利亚	15	15	15	15	10
2	亚美尼亚	10	15	10	10	10
3	澳大利亚 <sup>6)</sup>	15	15	10	10/15 <sup>7)</sup>	15 <sup>8)</sup>
4	奥地利	10	15	10	10	12 <sup>8)</sup>
5	孟加拉国	10	15	10	10	10 <sup>8)</sup>
6	白俄罗斯	10	10	10	10	10 <sup>8)</sup>
7	比利时 <sup>6)</sup>	10	15	10	10	10 <sup>8)</sup>
8	文莱达鲁萨 兰国	15	15	15	15	10 <sup>8)</sup>
9	保加利亚	15	15	10	10	15 <sup>8)</sup>
10	柬埔寨	10	10	10	10 <sup>9)</sup>	10 <sup>8)</sup>
11	加拿大 <sup>6)</sup>	10	15	10	10	15
12	中国	10	10	10	10	10
13	克罗地亚	10	10	10	10	10 <sup>8)</sup>
14	捷克共和国	10	15	12.5	12.5	12.5 <sup>8)</sup>
15	丹麦 <sup>6)</sup>	10	20	10	15	15 <sup>8)</sup>
16	埃及	15	15	15	15	15 <sup>8)</sup>
17	芬兰 <sup>6)</sup>	10	15	10	10/15 <sup>10)</sup>	15 <sup>8)</sup>
18	法国 <sup>6)</sup>	10	15	10/15 <sup>11)</sup>	10	10
19	德国	10	15	10	7.5/10/15 <sup>12)</sup>	10
20	香港	5	10	10	5	5 <sup>8)</sup>
21	匈牙利	15	15	15	15	20 <sup>13)</sup>
22	印度 <sup>6)</sup>	10	10	10	10 <sup>9)</sup>	15 <sup>8)</sup>



序号	国家名称 <sup>1)</sup>	股息 <sup>2)</sup>		利息 <sup>3)</sup> (%)	版税 <sup>4)</sup> (%)	BPT <sup>5)</sup> (%)
		投资工资 (%)	其他 (%)			
23	伊朗	7	7	10	12	7
24	意大利	10	15	10	10/15 <sup>14)</sup>	12 <sup>8)</sup>
25	日本 <sup>6)</sup>	10	15	10	10	10 <sup>7)</sup>
26	约旦	10	10	10	10	20 <sup>13)</sup>
27	朝鲜	10	10	10	10	10
28	韩国 <sup>6)</sup>	10	15	10	15	10 <sup>8)</sup>
29	科威特	10	10	5	20	10 <sup>8)15)</sup>
30	老挝	10	15	10	10	10 <sup>8)</sup>
31	卢森堡 <sup>6)</sup>	10	15	10	10/12.5 <sup>16)</sup>	10 <sup>8)</sup>
32	马来西亚 <sup>17)</sup>	10	10	10	10	12.5 <sup>8)</sup>
33	墨西哥	10	10	10	10	10 <sup>8)</sup>
34	蒙古	10	10	10	10	10 <sup>8)</sup>
35	摩洛哥	10	10	10	10	10 <sup>8)</sup>
36	荷兰 <sup>6)</sup>	5	10/15 <sup>18)</sup>	5/10 <sup>19)</sup>	10	10
37	新西兰 <sup>6)</sup>	15	15	10	15	20 <sup>13)</sup>
38	挪威	15	15	10	10/15 <sup>20)</sup>	15 <sup>8)</sup>
39	巴基斯坦	10	15	15	15 <sup>21)</sup>	10
4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5	15	10	10 <sup>9)</sup>	15 <sup>8)</sup>
41	菲律宾	15	20	10/15 <sup>22)</sup>	15	20
42	波兰 <sup>6)</sup>	10	15	10	15	10 <sup>8)</sup>
43	葡萄牙 <sup>6)</sup>	10	10	10	10	10 <sup>8)</sup>
44	卡塔尔 <sup>6)</sup>	10	10	10	5	10 <sup>8)</sup>
45	罗马尼亚	12.5	15	12.5	12.5/15 <sup>23)</sup>	12.5

序号	国家名称 <sup>1)</sup>	股息 <sup>2)</sup>		利息 <sup>3)</sup> (%)	版稅 <sup>4)</sup> (%)	BPT <sup>5)</sup> (%)
		投资工资 (%)	其他 (%)			
46	俄罗斯 <sup>6)</sup>	15	15	15	15	12.5 <sup>8)</sup>
47	塞尔维亚 <sup>6)</sup>	15	15	10	15	15 <sup>8)</sup>
48	塞舌尔	10	10	10	10	20 <sup>13)</sup>
49	新加坡	10	15	10	8/10 <sup>24)</sup>	10 <sup>8)</sup>
50	斯洛伐克 <sup>6)</sup>	10	10	10	10/15 <sup>25)</sup>	10 <sup>8)</sup>
51	南非	10	15	10	10	10 <sup>8)</sup>
52	西班牙	10	15	10	10	10 <sup>8)</sup>
53	斯里兰卡	15	15	15	15	20 <sup>13)</sup>
54	苏丹	10	10	15	10	10 <sup>8)</sup>
55	苏里南	15	15	15	15	15 <sup>8)</sup>
56	瑞典	10	15	10	10/15 <sup>26)</sup>	15 <sup>8)</sup>
57	瑞士	10	15	10	10 <sup>27)</sup>	10 <sup>8)</sup>
58	叙利亚	10	10	10	15/20 <sup>28)</sup>	10 <sup>8)</sup>
59	台湾	10	10	10	10	5 <sup>8)</sup>
60	塔吉克斯坦	10	10	10	10	10 <sup>8)</sup>
61	泰国	15/20 <sup>29)</sup>	15/20 <sup>29)</sup>	15	15	20 <sup>13)</sup>
62	突尼斯	12	12	12	15	12 <sup>8)</sup>
63	土耳其	10	15	10	10	10/15 <sup>8)</sup>
64	乌克兰	10	15	10	10	10 <sup>8)</sup>
6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6)</sup>	10	10	7	5 <sup>30)</sup>	5
66	英国 <sup>6)</sup>	10	15	10	10/15 <sup>26)</sup>	10 <sup>8)</sup>
67	美国	10	15	10	10	10 <sup>8)</sup>
68	乌兹别克斯坦	10	10	10	10	10 <sup>8)</sup>

序号	国家名称 <sup>1)</sup>	股息 <sup>2)</sup>		利息 <sup>3)</sup> (%)	版稅 <sup>4)</sup> (%)	BPT <sup>5)</sup> (%)
		投资工资 (%)	其他 (%)			
69	委内瑞拉	10	15	10	10/20 <sup>31)</sup>	10 <sup>8)</sup>
70	越南	15	15	15	15	10 <sup>8)</sup>
71	津巴布韦 <sup>32)</sup>	10	20	10	15 <sup>9)</sup>	10 <sup>8)</sup>

### 注释:

- 这是对现行条约条款的概述。有关更全面的资料，请参阅有关条约。
- 只有当股东是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时，这些利率才适用。如果股息接收者持有支付公司至少25%的资本（日本有表决权股份或英国有表决权；南非、委内瑞拉、老挝和孟加拉国为10%；捷克共和国、波兰和乌克兰为20%；英国为15%）。
- 这些利率仅适用于收款人为利息受益所有人的情况。许多条约对某些类型的利益提供了豁免，例如支付给政府、中央银行、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利息。本栏不考虑此类豁免。
- 这些费率仅适用于接受方是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的情况。支付给文莱政府的特许权使用费是免税的。
- BPT是对税后利润总额征收的。
- MLI从2021年1月1日起对WHT生效，从2022年1月1日起对其他税收生效。
- 10%适用于支付某些特许权使用费。其他情况下为15%。
- 对于石油和天然气和/或采矿部门的PSC和/或采矿合作分工（或类似合同）中的BPT应用有具体规定。
- 10%适用于技术服务的版稅和费用。
- 10%适用于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的使用或使用权，包括电影、电视或广播用的电影或磁带。15%适用于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工艺的版权的使用或使用权，或任何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以及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信息。
- 如果利息由银行或金融机构支付，或由主要从事农业、种植业、林业、渔业、采矿业、制造业、工业、运输业、低成本住房项目、旅游业和基础设施等领域的企业支付，则适用10%，支付给银行或其他企业。15%适用于其他类型债务的利息。
- 10%适用于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或经验的使用、使用权或信息。15%适用于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工艺的版权的使用或使用权。7.5%适用于技术、管理或咨询服务。
- 该条约对BPT税率保持沉默。在条约中没有具体提及BPT税率的情况下，DGT可认为应适用20%的税率。
- 10%适用于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或经验的使用或相关信息。15%适用于所有其他版稅。
- 只有在利润产生后12个月内将利润汇至总部，才适用税款。

- 16) 12.5%适用于版税。10%适用于技术服务费。
- 17) 根据1990年《马来西亚纳闽岛离岸商业活动法》的定义，与马来西亚签订的税收协定不包括在纳闽岛进行的商业活动。
- 18) 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符合某些要求的养老基金，则适用10%。15%适用于所有其他情况。
- 19) 5% 适用于贷款的利息支付期限超过两年，或与赊销任何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有关。10%适用于其他类型债务的利息，但某些例外情况除外。
- 20) 10%适用于专利、商标、秘密配方、设计或模型、计划或工艺，以及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或经验的使用或使用权，或信息。15%适用于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
- 21) 15% 适用于版税和技术服务费。
- 22) 10%适用于公开发行债券、债券和类似债务的利息。15%适用于其他类型债务的利息，某些例外情况除外。
- 23) 12.5%适用于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工艺的使用或使用权，或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或经验的信息。15%适用于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的使用或使用权。10%适用于佣金支付。
- 24) 8% 适用于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或经验的使用、使用权或信息。10%适用于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工艺、秘密配方、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的使用或使用权。
- 25) 10%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与电视有关的电影、电影或录像带，或与无线电广播有关的磁带。15%适用于所有其他情况。
- 26) 10%适用于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使用或使用权。15%的著作权、设计或艺术设计的秘密专利，或技术专利的著作权的使用或使用权。
- 27) 10%适用于版税。5%适用于提供服务（包括咨询服务）的付款。
- 28) 15%适用于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的使用或使用权。20%适用于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或任何工业或科学设备，或使用权、有关工业或科学经验的信息。
- 29) 15%适用于从事工业经营的公司支付给股东的股息；其他情况下为20%。
- 30) 5% 适用于版税和技术服务费。
- 31) 20%适用于版税。10%适用于技术服务费。
- 32) 该条约尚未生效。

在印尼进行某些活动超过一定时期，可能会被视为常设机构。以下是有关税务条约规定的期限摘要：

序号	国家名称	建设	安装	组装	监督	其他服务
1	阿尔及利亚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2	亚美尼亚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20天
3	澳大利亚 <sup>1)</sup>	120天	120天	120天	120天	120天
4	奥地利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5	孟加拉国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91天

序号	国家名称	建设	安装	组装	监督	其他服务
6	白俄罗斯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20天
7	比利时 <sup>1)</sup>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8	文莱达鲁萨兰国	183天	3个月	3个月	183天	3个月
9	保加利亚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20天
10	柬埔寨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11	加拿大 <sup>1)</sup>	120天	120天	120天	120天	120天
12	中国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3	克罗地亚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14	捷克共和国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15	丹麦 <sup>1)</sup>	6个月	3个月	3个月	6个月	3个月
16	埃及	6个月	4个月	4个月	6个月	3个月
17	芬兰 <sup>1)</sup>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18	法国 <sup>1)</sup>	6个月	-	6个月	183天	183天
19	德国	6个月	6个月	-	-	-
20	香港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21	匈牙利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4个月
22	印度 <sup>1)</sup>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91天
23	伊朗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83天
24	意大利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25	日本 <sup>1)</sup>	6个月	6个月	-	6个月	-
26	约旦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个月
27	朝鲜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6个月
28	韩国 <sup>1)</sup>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29	科威特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0	老挝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1	卢森堡 <sup>1)</sup>	5个月	5个月	5个月	5个月	-

序号	国家名称	建设	安装	组装	监督	其他服务
32	马来西亚	6个月	3个月/ 6个月	3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33	墨西哥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91天
34	蒙古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35	摩洛哥	6个月	-	6个月	6个月	60天
36	荷兰 <sup>1)</sup>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37	新西兰 <sup>1)</sup>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38	挪威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39	巴基斯坦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
4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20天	120天	120天	120天	120天
41	菲律宾	6个月	3个月	3个月	6个月	183天
42	波兰 <sup>1)</sup>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120天
43	葡萄牙 <sup>1)</sup>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83天
44	卡塔尔 <sup>1)</sup>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45	罗马尼亚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4个月
46	俄罗斯 <sup>1)</sup>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
47	塞尔维亚 <sup>1)</sup>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48	塞舌尔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49	新加坡	183天	183天/ 3个月	183天/ 3个月	6个月	90天
50	斯洛伐克 <sup>1)</sup>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91天
51	南非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20天
52	西班牙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3个月
53	斯里兰卡	90天	90天	90天	90天	90天
54	苏丹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55	苏里南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91天
56	瑞典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序号	国家名称	建设	安装	组装	监督	其他服务
57	瑞士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
58	叙利亚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83天
59	台湾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20天
60	塔吉克斯坦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91天
61	泰国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2	突尼斯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63	土耳其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83天
64	乌克兰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4个月
6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6	英国 <sup>1)</sup>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91天
67	美国	120天	120天	120天	120天	120天
68	乌兹别克斯坦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69	委内瑞拉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
70	越南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71	津巴布韦 <sup>2)</sup>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83天

**注释:**

- 1) MLI从2021年1月1日起对WHT生效，从2022年1月1日起对其他税收生效。
- 2) 条约尚未生效。

## 基础侵蚀和利润转移与多边工具考虑

印尼于2019年11月批准了《实施与税收协定有关的措施防止BEPS的多边公约》，并于2020年4月28日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交存了MLI批准书。印尼确定了公约所涵盖的47项税收协定。

MLI于2020年8月1日（在交存批准书三个月后）对印尼生效。

MLI于以下日期在印尼对某些税收协定生效：

- 2021年1月1日WHT；和
- 2022年1月1日其他税费。

## **相互协商程序**

印尼是20国集团成员国，因此致力于执行小额支付系统项目下的最低标准，包括关于争端解决机制的行动14号。

相互协商程序（MAP）申请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

- 印尼居民纳税人；
- 通过税务局的印尼公民；
- 税务局本身；或
- 条约伙伴国的税务机关。

任何 MAP 申请应在双重避税协议（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从第一次通知导致税收不符合协议规定的行为开始。如果税务协定没有规定截止日期，提交MAP申请的截止日期为3年。

时间轴是指评税函的日期或付款收据、预扣税税单的日期或税务处理与税收协定不一致的日期。授权官员完成谈判的规定时限为24个月。未能满足此时限将导致MAP被视为导致“不一致”。有一项规定允许延期，但仅限于已就某些问题达成原则性协议的有限情况，如交易的存在、转让定价分析方法、转让定价方法、被测试方和利润水平指标。

## **自动交换信息**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制定了全球一级自动交换税务和金融信息的共同汇报标准（CRS），其目的是减少逃税的可能性。这标准规定与账户持有人居住国的税务机关交换非居民财务账户信息。参与实施自动交换信息（AEOI）的司法管辖区，每年可发送和接收预先商定的信息，而无需发送特定请求。



印尼从2018年9月开始信息交流。目前，从印尼收到信息的报告国有95个国家。

为了支持CRS的实施，财政部、税务局和OJK颁布了规定，报告金融机构（如银行和保险公司）必须向OJK提交CRS报告（该报告将传递给税务局，以与报告国的税务机关交换）。税务局将使用CRS报告来监控印尼居民纳税人的纳税合规性。税务局有权审核CRS报告，并对报告金融机构违反CRS规定的行为进行制裁。

## 协助全球税收

电信总局将能够协助另一个国家征税，反之亦然；但有关的国际协定已包括这样做的权力。这种待遇必须是互惠的。



# 自愿披露计划

2021第7号法律，关于税收条例协调法

## 概述

自愿披露计划 (Program Pengungkapan Sukarela Wajib Pajak (VDP))引入是为了为纳税人提供一个机会，让他们在参与税收赦免计划 (TA) 时披露尚未披露的资产。资产披露期为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根据纳税人的类型，有两种VDP方案可供选择。

专题	VDP I	VDP II
参与者类型	资产披露申报表 (Surat Pernyataan Harta untuk Pengampunan Pajak) 中充分披露198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收购的资产的税收特赦计划参与者 (个人和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收购的净资产的某些个人纳税人，且尚未在2020年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申报。
最终税率:		
• 资产位于印尼境内，将投资于某些投资工具	6%	12%
• 资产位于印尼境内，但不将投资于某些投资工具。	8%	14%
• 资产位于印尼境外，将被遣返回印尼，并将投资于某些投资工具。	6%	12%

专题	VDP I	VDP 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资产位于印尼境外，将被遣返回印尼，但不将投资于某些投资工具。</li> <li>资产位于印尼境外，不将被遣返回印尼。</li> </ul>	8%  11%	14%  18%
用于计算最终税款的资产和负债价值	截至2015财年末的价值和条件。个人纳税人的允许负债上限为资产价值的50%，公司纳税人的允许债务上限为资产价值的75%。	资产的名义价值（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或收购成本。

## 投资程序

纳税人必须履行承诺，在2022年9月30日之前通过银行将其离岸净资产汇回印尼。声明的已位于印尼境内的资产或遣返回印尼的离岸资产必须自声明函之日起在印尼持有至少五年。

已宣布有意投资符合条件的项目或工具的纳税人必须在2023年9月30日前进行投资。这些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包括：

- 自然资源加工和可再生能源部门，无论是成立新公司，还是作为首次公开募股 (IPO) 或配股的一部分向公司注资。印尼有332个标准行业分类 (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Indonesia)，涵盖以下业务类别：
  - 地热工业；
  - 加工工业；
  - 电力、燃气、蒸汽/热水和冷空气供应；
  - 水管理、废水管理、废物管理和回收以及补救活动；
  - 交通运输和仓储；
  - 信息和通信；和
- 使用私募机制从一级市场的一级交易商（财政部指定的银行或证券公司）购买的国家证券（即政府债券和政府/国家伊斯兰教法证券）。

## 报告要求

已宣布打算将净资产从境外汇回印度尼西亚和/或承诺投资于合格投资项目或工具的纳税人，必须以电子方式向DGT提交年度汇回和/或投资实现报告，直到完成所需的投资持有期。

提交第一年实现报告的截止日期是提交2022财年年度所得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第二年及以后年度的报告应在提交2023财年及以后年度所得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前提交。

## 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簿记

需要保存账簿的VDP参与者必须将资产披露申报书（Surat Pemberitahuan Pengungkapan Harta）中披露的净资产记录为留存收益中的额外项目。否则，披露的资产和负债必须被视为在2022财年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净资产披露申报书（Surat Keterangan Pengungkapan Harta Bersih（SKPHB））之日新获得的资产和负债。为税务目，披露资产不得折旧或摊销。

## 处罚

如果DGT事先发现未完全披露的资产，则参与VDP I将免除TA法规定的税收和制裁。

对于VDP II，除非DGT获得信息，表明存在尚未通过该计划完全披露的额外资产，否则DGT不会发布2016财年至2020财年的纳税评估函。在这种情况下，额外资产将被视为2022财年的收入，并需缴纳30%的最终所得税和财政部每月发布的参考利率的附加税，最长为24个月。

在VDP披露期之后，税务机关将执行验证程序，以验证SKPHB的正确性，并监控纳税人是否遵守遣返和投资承诺。

对于参与VDP但不符合资产遣返和/或投资要求的纳税人，净

资产将被视为2022财年的收入，并根据具体情况，按3%至6% (VDP I) 和3%至7% (VDP II) 的税率缴纳（额外）最终所得税。如果税务机关发出警告信 (surat teguran)，要求澄清与VDP合规相关的事项，且纳税人未回复该信，税务机关可对纳税人进行审计并出具SKPKB。SKPKB发行产生的（额外）最终所得税税率范围为4.5%至7.5% (VDP I) 和4.5%至8.5% (VDP II)。SKPKB的发行期限为投资持有期结束后一年。

参与VDP II的纳税人无法继续进行2016财年至2020财年的税务争议程序。不合规将导致VDP便利被撤销。

如果信函中存在不正确的书写或计算错误，税务机关也可以对SKPHB进行修订，如果不满足某些资格条件，则可以取消SKPHB。



# 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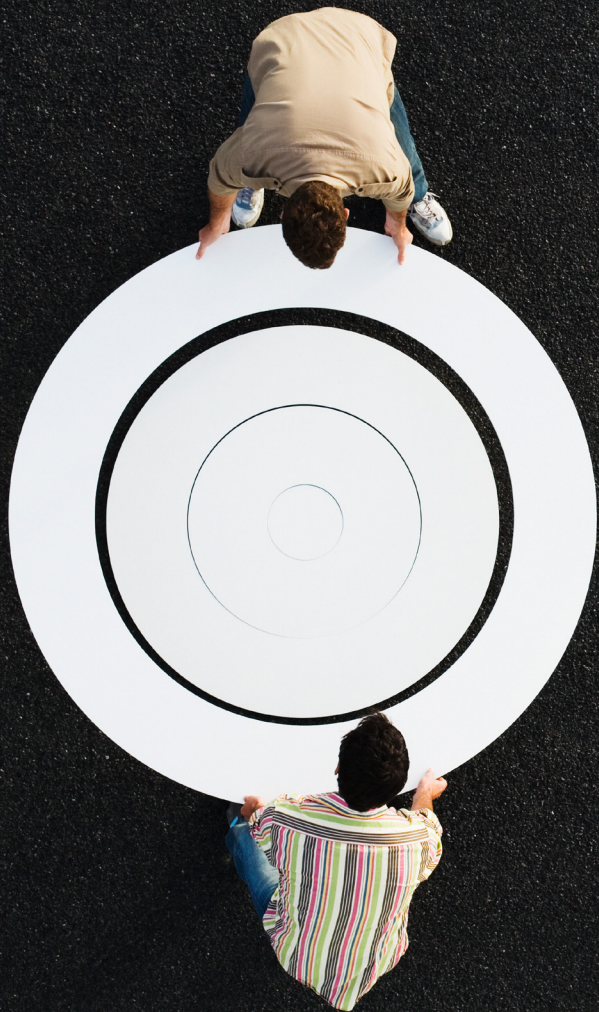
*2021第7号法律，关于税收条例协调法。*

碳税是对燃烧燃料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征收的税。碳税主体是购买含碳商品或产生碳排放的个人或实体；而碳税的对象是购买含有碳的商品或在一定时期内排放一定数量碳的活动。

碳税到期日：

- 购买含碳货物的时间；
- 活动产生一定碳排放量的日历年末；或
- 政府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

自2022年7月1日起，碳税税率为30印尼盾/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或同等单位。然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碳税的实施被推迟，迄今尚未发布关于碳税实施的进一步法规。



# 缩写词表

AEOI	: 信息自动交换
APA	: 预约定价协议
APBD	: 区域预算 (Anggaran Pendapatan dan Belanja Daerah)
APBN	: 国家预算 (Anggaran Pendapatan dan Belanja Negara)
API	: 进口商识别号 (Angka Pengenal Impor)
APM	: 代理商 (Agen Pemegang Merek)
ATPM	: 独家代理 (Agen Tunggal Pemegang Merek)
BEPS	: 基础侵蚀和利润转移
BIK	: 实物利益
BPJS	: 社会保障计划 (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BPT	: 分行利润税
BUMN	: 国有企业 (Badan Usaha Milik Negara)
CbCR	: 国别报告
CFC	: 受控外国公司
CIT	: 企业所得税
CoD	: 住所证明
CoR	: 居住证
COVID-19	: 2019冠状病毒疾病
CoW	: 煤炭工程合同
CRS	: 通用报告准则
DER	: 债务与权益比率



DGT	: 税务局
EIT	: 第21/26条雇员所得税
FTZ	: 自由贸易区
IDR	: 印尼盾
IPO	: 首次公开募股
IUP	: 采矿营业执照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KIK	: 集体投资合同 (Kontrak Investasi Kolektif)
KPP BKM	: 大型税务局、特别税务局和Madya税务局(Kantor Pelayanan Pajak untuk Wajib Pajak Besar/ Khusus/ Madya)
KSEI	: 印尼中央证券存管处 (Kustodian Sentral Efek Indonesia)
LPG	: 液化石油气
LPI	: 印尼投资局 (Lembaga Pengelola Investasi)
LST	: 奢侈品销售税 (Pajak Penjualan atas Barang Mewah)
MAP	: 相互协议程序
MLI	: 多边文书
MoF	: 财政部
NPWP	: 税务识别号 (Nomor Pokok Wajib Pajak)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JK	: 印尼金融服务局 (Otoritas Jasa Keuangan)
PAT	: 税后利润
PE	: 常设机构 (Bentuk Usaha Tetap)
PKP	: 增值税企业家 (Pengusaha Kena Pajak)
PMA	: 外资 (Penanaman Modal Asing)
PMSE	: 电子系统交易 (penyerahan melalui saluran elektronik)
PPMSE	: PMSE 提供商 (Penyelenggara PMSE)

PSC	: 产量分成合同
PTKP	: 免税收入 (Penghasilan Tidak Kena Pajak)
SAK	: 印尼财务会计准则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
SBA	: 财政部每月发布的参考利率 (Suku Bunga Acuan)
SEZ	: 经济特区 (Kawasan Ekonomi Khusus)
SKPHB	: 净资产披露申报书 (Surat Keterangan Pengungkapan Harta Bersih)
SKPKB	: 欠缴评税通知书 (Surat Ketetapan Pajak Kurang Bayar)
SKPKBT	: 附加少缴税款评估书 (Surat Ketetapan Pajak Kurang Bayar Tambahan)
SKPLB	: 多缴税款评估书 (Surat Ketetapan Pajak Lebih Bayar)
SKPN	: 零评税函 (Surat Ketetapan Pajak Nihil)
SPC	: 特殊目的公司
SPHP	: 税务审计发现 (Surat Pemberitahuan Hasil Pemeriksaan)
STP	: 税收征信 (Surat Tagihan Pajak)
TA	: 税收赦免
USD	: 美元
VAT	: 增值税 (Pajak Pertambahan Nilai)
VDP	: 自愿披露计划 (Program Pengungkapan Sukarela)
WHT	: 预扣税



# 联系方式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您的德勤税务对接人或以下的税务合作伙伴：

## 商业税

**Melisa Himawan**

税务管理合伙人

mehimawan@deloitte.com

## 商业税、并购和税务技术咨询

**John Lauwrenz**

jlauwrenz@deloitte.com

## 转移定价

**Roy David Kiantiong**

rkiantiong@deloitte.com

## 商业税

**Heru Supriyanto**

hsupriyanto@deloitte.com

## 商业税和业务流程解决方案

**Ratna Lie**

ratnalie@deloitte.com

## 转移定价

**Balim**

bbalim@deloitte.com

## 商业税和国际准

**Cindy Sukiman**

csukiman@deloitte.com

## 商业税

**Reggy Widodo**

rwidodo@deloitte.com

## 转移定价

**Sandra Suhenda**

ssuhenda@deloitte.com

## 商业税

**Budi Prasongko**

bprasongko@deloitte.com

## 商业税、业务流程解决方案和Gi3

**Roy Sidharta Tedja**

roytedja@deloitte.com

## 转移定价

**Shivaji Das**

shivdas@deloitte.com

## 商业税

**Dionisius Damijanto**

ddamijanto@deloitte.com

## 商业和间接税

**Turmanto**

tturmanto@deloitte.com

## 全球雇主服务

**Sri Juliarti Hariani**

shariani@deloitte.com

## 商业税

**Muslimin Damanhuri**

mdamanhuri@deloitte.com

## 全球雇主服务和 业务流程解决方案

**Irene Atmawijaya**

iatmawijaya@deloitte.com

##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e Plaza Office Tower, 32<sup>nd</sup> Floor

Jl. M.H. Thamrin Kav 28-3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Tel: +62 21 5081 8000

Fax: +62 21 2992 8303

Email: iddttl@deloitte.com

www.deloitte.com/id

# 注释

# 注释

# Deloitte.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which cannot obligate or bind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third parties. DTTL and each DTTL member firm and related entity is liable only for its own acts and omissions, and not those of each other. DTT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member firm of DTTL. Members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each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provide services from more than 100 cities across the region, including Auckland, Bangkok, Beijing, Hanoi,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Osaka,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and Tokyo.

## **About Deloitte Indonesia**

In Indonesia,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undertakings (express or implied) are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none of DTTL, its member firms, related entities, employees or agents shall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communication. DTT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